

年報 2013



Let's
Build
The
Future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4)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報告書	10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程楊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育淳

雷蕾

李威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達強

佟景國

楊如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陳偉

主要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5樓

2501-2505室

主要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律顧問

簡家驄律師行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8,395)	(293,521)	(266,228)	(1,153,701)	(190,77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222,622	1,531,389	1,159,575	1,286,376	1,014,551
負債總額	(450,221)	(585,056)	(270,434)	(248,780)	(220,461)
權益總額	772,401	946,333	889,141	1,037,596	794,0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綜合業績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296,000,000港元及83,000,000港元，而去年則分別為299,000,000港元及311,000,000港元。大部分虧損乃由於展覽相關業務、酒店業務及娛樂事業項下持有之資產於二零一二年錄得大額減值所致。此外，在仲裁程序於回顧年度內結束後，本集團就逐步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錄得收益約5,000,000港元及就議價購買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天合」）註冊資本之20%權益錄得收益36,000,000港元。

回顧

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

本集團與音樂產品知識產權擁有人訂立多項協議（「知識產權權利」）。通過取得知識產權權利，本集團從事向中國卡拉OK經營商收集卡拉OK音樂產品之特許權費用。

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提供有關卡拉OK音樂產品及視像之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以及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音樂產品之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以取得將向卡拉OK場所收集之服務費。

為於中國有關行業分佔更高市場份額，本集團已採取積極策略，並分別訂立協議以收購(i)Welly Champ International Limited（隆昌國際有限公司*，「隆昌」）之額外8.47%股權及應付隆昌少數股東全部款項之50%利益；及(ii)魅麗聲技術有限公司（「魅麗聲」）之全數已發行股本。

隆昌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駿聯投資有限公司（「駿聯」）66.81%權益。駿聯主要在中國從事收集卡拉OK音樂產品之特許權費用。

魅麗聲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若干公司之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顧問、籌辦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擔任表演中介人除外）、擔任音樂版權代理人及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

該等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財務回顧（續）

回顧（續）

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續）

除上述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之投資亦於仲裁程序結束後進一步增加。誠如過往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天合由深圳市華融盛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華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中文發」）均等擁有。天合與中文發訂立特許協議，據此，天合獲授予在中國使用中文發所擁有之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卡拉OK內容管理系統」）提供版權交易結算服務以及開發相關增值服務之獨家權利，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十年。該系統連接其資料中心至卡拉OK場所，以監督及記錄於卡拉OK場所播放之音樂視像。由於本集團與中文發在業務營運及日後發展方面意見分歧，故本集團在中國多個省份延期推出有關卡拉OK音樂產品及視像之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深圳華融於北京就中文發違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就深圳華融向中文發轉讓天合之20%註冊資本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對中文發展開仲裁程序（「仲裁程序」），並要求頒令終止股東協議、歸還於天合之20%權益予深圳華融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之損害賠償。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作出仲裁裁決，裁定股東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將予以終止，且中文發亦將歸還該20%權益予深圳華融。上述轉讓已於年內完成。

由於天合股東之間之仲裁程序導致特許權費用維權業務間歇中斷，故對該業務產生之收益構成負面影響。於回顧年度內，該業務錄得營業額6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000,000港元）及溢利4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34,000,000港元）。由於在年內確認逐步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約5,000,000港元及議價購買天合註冊資本之20%權益之收益約36,000,000港元，故該業務之虧損有所減少。此外，由於年內向版權持有人作出之付款有所下跌，故遞延開支之攤銷亦有所減少。於仲裁程序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致力改善經營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業務。本集團之主要策略為：(i)增進收集特許權費用團隊實力，在中國各省市尋找特許權持有人及安排收集費用；(ii)提高天合之收入目標；(iii)建立天合與其他地方合作夥伴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及(iv)推廣天合之品牌及提高其於中國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之品牌認受性。

董事深信知識產權維權服務及收集卡拉OK音樂產品內容發行版權費在中國別具商業潛力，並認為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將會更上層樓，並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財務回顧（續）

回顧（續）

展覽相關業務

中國廣告展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廣告集團」）主要從事展覽相關業務。中國廣告集團於香港策劃及承辦各類型展覽及會議活動，與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建立二十多年關係，已成為其商展之內地參展商主要籌辦代理之一，當中大部分展覽均由香港貿發局協辦。中國廣告集團之客戶基礎以中國為主，包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於中國之多個分會。於回顧年度內，中國廣告集團在香港開辦畫廊。董事相信，此項新業務將會加強本集團展覽相關業務分類之形象及多樣性。整體而言，展覽相關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78,000,000港元之營業額，當中61,000,000港元之營業額乃來自與香港貿發局協辦名為「時裝週」之活動。經計及無形資產攤銷3,000,000港元後，該業務錄得純利約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展覽業務將於可見將來保持增長，並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娛樂事業

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伯樂製作及藝術發展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有關娛樂業製作及藝人管理服務。於回顧年度內，該公司產生虧損約4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陳式音樂有限公司（「陳式音樂」）從事娛樂及其他相關業務，擁有多首歌詞之知識產權。於回顧年度內，陳式音樂錄得虧損約1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本集團不再具有向陳式音樂非控股股東支付進一步款項之責任，而上述股東則須遵照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代價15,000,000港元自本集團購回陳式音樂之6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自該非控股股東收取1,000,000港元之按金，作為部份股份購回付款。預期股份購回將會於不久將來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傳媒」）之74.95%權益。中國傳媒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藝人管理、電影發行及製作。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與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按代價約51,000,000港元出售中國傳媒之約29%權益（「中國傳媒權益出售事項」）。中國傳媒權益出售事項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進行中國傳媒權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中國傳媒之權益下跌至45.95%，而中國傳媒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年內，中國傳媒為本集團帶來10,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錄得虧損1,000,000港元，而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則達4,000,000港元。

董事相信其娛樂事業將會進一步發展，而該等投資將會逐漸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財務回顧（續）

回顧（續）

酒店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肇慶經營皇朝酒店，該酒店共設332間客房、零售店、餐廳、宴會廳、健身俱樂部及康樂設施，包括網球場及游泳池。該業務錄得營業額58,000,000港元及虧損49,0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000,000港元、其資產折舊16,000,000港元及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之減值虧損及攤銷合共約16,000,000港元所致。由於酒店業競爭激烈，董事預期酒店業務仍將面臨重重挑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佳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及股東貸款轉讓協議，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可予調整）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Wellrich Investments Limited（「Wellrich」）。Wellrich持有肇慶星湖俱樂部註冊資本之94%，而後者則持有皇朝酒店。出售Wellrich之收益估計將達26,000,000港元。Wellrich之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而該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

物業投資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分類帶來租金收入4,000,000港元及溢利11,000,000港元，亦就出售三項位於尖沙咀、上環及廣州之物業錄得收益1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出售位於尖沙咀之投資物業，代價為101,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租回該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出售位於上環之投資物業，代價為6,800,000港元。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位於廣州之投資物業，代價約為人民幣69,000,000元。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集團收購位於韓國濟洲之投資物業，代價為850,000,000韓圓（約6,000,000港元）。本集團正積極為該物業物色合適租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財務回顧（續）

回顧（續）

物業投資（續）

本集團將會加強於房地產市場之投資，尤其是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與Estate Fortune Limited及Bliss Zone Limited訂立2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建議投資於宜興現代生活廣場項目、連雲港臨港開發區項目及西安錦綉森林項目。該2份諒解備忘錄均無法律約束力，惟有關分別支付誠意金達3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條文除外。有關詳情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倘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實，本集團將會分配更多資源至該分類。董事對日後之物業投資市場抱持樂觀態度，並將會繼續開拓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以加強本集團之房地產市場業務。

餐飲

本集團於香港謝斐道經營金島燕窩潮州酒樓及在中國珠海經營名為珠海市紫御軒酒業有限公司之酒吧及餐廳。由於經營成本高企及業內競爭激烈，董事預期經營酒樓／餐廳仍將面臨重重挑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帶來營業額4,000,000港元及產生虧損6,000,000港元。

分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昊然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收購博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博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於回顧期內，分租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及虧損約75,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博仁持有主要於南京從事出租物業及設施之公司集團之間接權益。倘賣方及保證人根據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作出之溢利保證少於人民幣75,000,000元，則本公司將會獲支付賠償款項。然而，該賠償款項僅會在本公司於該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促使向該等集團公司墊付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合共人民幣150,000,000元）時方會獲支付。

由於本公司欲集中資源於前景及回報較佳之投資，故迄今尚未根據與賣方之協議向該等集團公司作出任何墊款。根據協議，本公司將需要於本年度九月份作出首次墊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財務回顧（續）

前景

年內，本集團於仲裁程序結束後，與中文發就爭議達成和解，並大幅增加於中國之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之投資。董事深信知識產權維權服務及收集版權費在中國別具商業潛力。整體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將逐漸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由於調整投資策略，本集團出售了數項投資物業及位於肇慶之皇朝酒店。該等出售事項均帶來正現金流量，並使本集團得以重新分配財務資源至可能會產生較佳回報之其他投資機會。董事將繼續開拓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擴闊本公司業務範疇，而董事並不排除在可見將來出現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時，進一步投資於物業市場及酒店業務之可能性。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7,4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之財務實力穩健，資產淨值達77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於收取出售Wellrich之銷售所得款項餘款後大幅提高。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物色合適投資機會。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呈列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及3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資本將保留作本集團擴張業務之用和抓緊日後產生之投資機遇。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至19。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分別載於第41及4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0。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項下並無優先認股權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3頁。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作出慈善捐款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r)。

認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和董事）授出認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詳情（包括認股權之授出及失效）於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程楊（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育淳

廖汝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辭任）

李威蓬

雷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佟景國

楊如生

蘇達強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雷蕾女士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之規定，蘇達強先生及楊如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程楊先生，現年四十九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在娛樂媒體行業有超過十年經驗。程先生為誠影視製作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創辦人 and 董事，該公司在中華地區製作和發行電影和電視劇。彼亦為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續）

執行董事（續）

鄭育淳先生，現年四十七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在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十多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數間投資銀行及大型企業從事分析、投資和管理工作，包括出任陽光媒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觀察星（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星報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等職務。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深圳市天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物理學系，獲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院，獲哲學博士學位。鄭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協會會員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雷蕾女士，現年五十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金島（管理）有限公司及興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擁有十六年以上企業管理經驗，早期執教於重慶郵電大學，並曾出任海南博今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Sunp Canada Inc.（其出版《Health Times》渥太華版本）執行總裁。雷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重慶郵電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於陝西師範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雷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加入本公司。

李威蓬先生，現年五十五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曾出任煙台市人民銀行外匯管理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國家外匯管理局青島口岸業務部副主任；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分別出任中信銀行（其股份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煙台分行行長、重慶分行副行長及上海市浦東分行行長；上海市鴻陽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李先生亦曾擔任山東省國際金融學會常務理事、重慶市金融學會理事及上海市浦東金融促進會理事等職務。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景國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及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彼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佟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創辦深圳市華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楊如生先生，現年四十五歲，在財務、審計及稅務擁有十八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楊先生於深圳市建材工業（集團）公司財務部任職。此後，彼於中國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包括出任深圳市永明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及高級經理、深圳廣深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深圳友信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萬隆亞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兼深圳分所負責人。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彼為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副總裁兼深圳分所負責人。其客戶包括公司、公眾上市公司、國有企業及金融機構。楊先生曾出任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道德委員會委員、深圳市財務局註冊會計師責任鑒定委員會委員，亦曾為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副理事。彼現任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深圳市註冊稅務師協會常務理事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理事。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暨南大學，獲取經濟學碩士。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楊先生曾出任公眾上市公司深圳市同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天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楊先生現時為公眾上市公司深圳市賽格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為一間公眾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蘇達強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証人。任職律師前，彼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六年間，曾於政府部門及私人公司從事建築行業。蘇先生在一九八八年成為香港律師，現於謝燦華律師行任職顧問律師。蘇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士及於一九八五年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士。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表明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續）

高級管理層

金雷先生，現年五十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文化地產業務。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在房地產開發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金先生在江西科茵格瀝青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湖南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於中山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闕怡松先生，現年四十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廣告及展覽業務。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闕先生亦為中國傳媒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在展覽及廣告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闕先生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闕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偉秦先生，現年四十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余先生持有英國城市大學商學院國際商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亦於管理、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偉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十九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程楊	89,349,000	(附註1)	14.92
鄭育淳	1,750,000	個人(附註2)	0.29

附註：

- 89,300,000股股份由程楊先生個人擁有及49,000股股份由其妻子擁有。
- 此乃關於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向鄭育淳先生授出認股權，以按每股5.24港元之行使價，(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認購600,0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認購600,000股股份；及(ii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認購550,000股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按照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66,666,66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3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6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3
中國華潤總公司	66,666,66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3
合貿有限公司	66,666,666	實益擁有人	11.13
CRC Bluesky Limited	66,666,66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3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約達9%，而最大客戶則佔其總營業額約3%。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約達73%，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其採購總額約44%。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當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1. 年內，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訂立以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2份協議，以向長誠國際有限公司（「長誠」）及昇宏有限公司（「昇宏」）合共收購隆昌已發行股本之8.47%及應收隆昌貸款之50%利益，總代價為現金18,000,000港元。長誠是王唯（隆昌及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駿聯之董事）之全資公司。李彬（隆昌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昇宏之50%權益。與長誠訂立之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昇宏及李彬訂立補充協議，令收購之完成分兩期進行：(i)第一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完成，乃有關以代價4,000,000港元收購4.4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隆昌股份及2,633,867港元之貸款；及(ii)第二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乃有關以代價5,000,000港元收購5.5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隆昌股份及貸款結餘。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1. （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柳宏娣女士及曾日來先生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按代價55,896,400港元收購魅麗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魅麗聲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語同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語同聲」）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柳女士訂立承諾契據（「承諾契據」），以彌償魅麗聲結欠獨立第三方之債務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3,705,900港元）。該代價乃以現金18,705,900港元（包括於簽訂協議後已付之15,000,000港元及根據承諾契據已清償之人民幣3,000,000元）及發行承兌票據37,190,500港元償付。經考慮折讓借貸年利率11%，承兌票據之公平價值為33,510,000港元。魅麗聲之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魅麗聲（作為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本金額30,000,000港元、年利率5%之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該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墊付予魅麗聲。誠如上文所披露，收購魅麗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2. 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潤之兩間附屬公司（作為業主）及本集團（作為租戶）之以下租約（即上市規則第14A.33條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存續：

(a)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租約

業主：	華潤物業有限公司（「華潤物業」），華潤之附屬公司
租戶：	金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金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華潤大廈」）25樓2501-05室
年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租金：	每月311,670港元（不包括地租及管理費）
管理費：	每月64,411.8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2.（續）

(b)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租約

業主：	華潤物業
租戶：	金島
物業：	華潤大廈25樓2506-10室
年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金：	每月363,615港元（不包括地租及管理費）
管理費：	每月64,411.80港元

(c)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之租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補充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業主：	華潤物業
租戶：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廣告展覽有限公司（「中國廣告」）
物業：	華潤大廈低座三及四樓展覽廳
年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隨後每月計算
租金：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免租
管理費：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免收管理費（須支付空調費合共62,181.26港元），及隨後每月7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2. （續）

(d) 四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特許權協議

業主：	華潤物業
租戶：	金島及Wellric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華潤大廈之四個車位
年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租金：	每月每車位3,700港元

(e) 華潤大廈之廣告板（無書面合約及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業主：	華潤物業
租戶：	中國廣告
物業：	華潤大廈
管理費：	每月1,24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衡量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表示，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重大合約（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144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向彼等支薪。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和留聘僱員。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之溢利及員工及董事之表現向彼等發放。

本公司採納上述認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外部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之技能和服務水平。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資本重組（「資本重組」）按以下方式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完成：(i)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以下各項削減：(a)本公司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b)本公司之實繳股本，以每股合併股份0.95港元為限，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以形成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上述股本削減被稱為「股本削減」）；及(c)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份股本中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20股股份，致令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

資本重組後，本公司有598,767,04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全部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約569,000,000港元乃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營運。本集團與銀行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並有充裕可動用銀行融資作日後業務發展之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14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9.5%（二零一二年：22.5%），乃經參照總借貸（即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總和）除以本公司之股東權益計算得出。

本集團能夠從其經營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還款責任及滿足其於本年度之日常營運現金需求。財務工具並無用作對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匯率風險或任何相關對沖風險。

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楊雷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由楊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公司分別就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楊先生亦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公司信用卡上限2,000,000港元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董事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45(f)。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其董事所知，本公司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其他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設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水平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所提供之架構，對有效管理、業務成功發展及建立良好企業文化至關重要，可藉此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穩健之內部監控，並且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密之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大眾之信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事項除外，有關詳情將於本報告相關段落闡述。董事會自聯交所首次建議就企業管治常規修訂上市規則以來，一直持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以確保符合規定。本公司於年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於適當時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函及其他指引說明，以確保彼等知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事宜。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工作，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藉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制定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轉授予高級行政人員執行。有關職責包括實行董事會之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協調及指導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亦全力支持彼等執行職務。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雷蕾女士及李威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主席及其他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1至13頁之董事簡介內。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達致合理制衡。董事會認為，此制衡能為保障股東及本集團利益提供充份之核查及平衡。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提供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從而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及確保已考慮全體股東之利益。彼等亦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及呈報。彼等之積極參與，為董事會及彼等所任職之委員會提供寶貴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從而審慎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全體董事均已就本公司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血。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對非執行董事之比率誠屬合理，並足以發揮互相核查及制衡之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全體須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成員。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有董事會新成員之任何新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性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集團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均已說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此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重大關係。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事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及第A.6.7條（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a. 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由執行董事程楊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未有區分兩個職位不會導致權力極度集中於一人身上，且能作出有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有利迅速及一致地作出及實行決策。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於認為適當時考慮委任另一人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b.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全體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目標。

c.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執行董事鄭育淳先生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新委任之執行董事雷蕾女士曾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其他董事則因私人理由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以及審批中期業績、年度業績或其他重大事項。倘召開董事會例會，則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以讓彼等藉此機會出席及提出事項於議程中討論。除例會外，高級管理層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有關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及遵從。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其後將在舉行會議前最少三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公司秘書亦會作出詳盡會議記錄，並就會上之討論事項及議決決定保留記錄。

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36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其有關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會議	出席／ 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出席／ 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出席／ 合資格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程楊先生	18/36	0/2	0/2	1/1	0/1	0/3
鄭育淳先生	34/36	0/2	0/2	0/1	1/1	3/3
廖汝武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日辭任）	15/36	0/2	0/2	0/1	0/1	0/3
李威蓬先生	21/36	0/2	0/2	0/1	0/1	0/3
雷蕾女士（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日獲委任）	18/36	0/2	0/2	0/1	0/1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達強先生	18/36	2/2	2/2	0/1	0/1	0/3
楊如生先生	22/36	1/2	2/2	1/1	0/1	0/3
佟景國先生	20/36	2/2	2/2	1/1	0/1	0/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續）

於董事會之定期會議中，董事商討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商討年度及中期業績、制定年度預算方案，以及商討及決定其他重要事宜。日常營運事務已轉授予本集團管理層執行。

公司秘書就各董事會會議之議事程序作詳細之會議記錄，包括記錄董事會所作出之所有決定，以及所提出之關注事宜及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須於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評論及審批。任何董事均可在任何合理時間要求查閱所有會議記錄。

由於主席會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適時提供所有相關資料，故全體董事均可在任何時間取得相關最新資料。董事於需要時均可作出進一步查詢。

彼等亦可不受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確保遵循正確董事會程序，以及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時，彼等可聘用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服務，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倘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於會議上進行討論，而不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並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會議以處理該等衝突事宜。

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就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納董事會會議沿用之適用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間溝通之主要平台，亦供股東參與。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彼等未能出席大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分別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密切瞭解其作為董事之共同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每名新任董事獲委任後均會向彼等提供全面及正式指導，並會提供簡介會及介紹，以確保彼等熟悉董事會之角色、彼等作為董事之法律及其他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管治常規。該等計劃乃經考慮各董事之背景及專業知識而為彼等度身制定。

除鄭育淳先生外，全體董事亦已參與由本集團及其所委聘之合資格專業人士所籌辦之簡介會，藉以發展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亦曾參與下列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程楊先生	A,B
鄭育淳先生	A,B
廖汝武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辭任）	A,B
李威蓬先生	A,B
雷蕾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達強先生	A,B
楊如生先生	A,B
佟景國先生	A,B

A，出席研討會、簡介會、會議及／或論壇

B，閱覽有關經濟、整體業務等方面之報章、期刊及更新資料

各董事將於其首次獲委任及隨後每年向本集團披露其於公眾公司及組織所擔任之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佟景國先生（主席）、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整體薪酬政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認股權計劃、花紅架構、公積金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此委員會將就其建議及推薦建議諮詢主席，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尋求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及執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並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程楊先生（主席）、佟景國先生及楊如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補足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個別人士提名出任董事職務、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而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成員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考慮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參照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之具體職權範圍內。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及執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佟景國先生（主席）、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其不再為合夥人或於核數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起計一年內，為本公司之現有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並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作出匯報。現時並無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及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年度之賬目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公司秘書須備存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為符合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之常規，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各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予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評論、審批及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為2,6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10,000港元）。已付非核數服務費用為9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0,000港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標準要求。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之買賣標準要求及行為守則。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核數師須負責對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有關意見。

企業管治職能

概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須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政策、企業管治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立。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利益，以及不時檢討該等制度之成效。董事會已於回顧年度內審閱涵蓋財務、經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進行有關檢討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上次檢討後之變更、重大監控失誤事故及已發現之不足之處，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性發展作出決策。全體董事均有正式委任書，列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由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繁多，有關策略性業務計劃之日常運作及執行之責任已轉授予本集團管理層。

所有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有具體職權範圍，列明相關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均須按其職權範圍之規定就其決定、發現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報告，並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徵求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轉授不同委員會之所有權力，確保該等轉授權力乃屬恰當，並持續對本公司整體有利。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以提供足夠承保範圍。

與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並採取向其股東公開及適時披露有關資料之政策。對公平披露及全面透徹報告本公司活動之承諾可在多方面得到反映。

股東週年大會則提供機會供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以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

副行政總裁已籌備及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各項個別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之議事程序將獲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通函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發送予全體股東，當中載有所提呈每項決議案之詳情及其他有關資料。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乃受聘擔任監票員以確保票數妥為點算。股東之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大會開始時會向股東說明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主席會回答股東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提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予以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關係（續）

根據公司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在進行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相關條文召開大會。

本公司亦透過其年報及中期報告與其股東溝通。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合適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會就股東及投資者之問題作出迅速回應。

股東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去信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1-05室。

與投資者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採納向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企業資料之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通告、公佈及通函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674/>)為大眾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

本公司定期會見分析員，並接受報界及其他財經刊物之記者及專欄作者訪問，以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鞏固投資者信心及吸納資金而言誠屬重要。管理層將致力提升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促進及改善本公司之透明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6至154頁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並落實其認為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經修訂)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呈報,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嘉威

執業證書編號P04960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營業額	7	296,502,446	298,982,9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71,322,071	119,422,274
存貨成本		(21,093,075)	(26,678,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	(38,478,592)	(35,601,756)
攤銷	9	(30,427,544)	(62,698,665)
減值虧損	9	(28,318,853)	(296,863,322)
經營租約款項		(47,840,859)	(42,479,622)
員工成本	10	(90,454,367)	(86,922,835)
其他經營開支		(186,072,662)	(175,748,48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8	—	13,207,56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	(4,251,761)	(8,905,212)
融資成本	12	(16,559,226)	(11,111,432)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9	(95,672,422)	(315,397,524)
所得稅抵免	13	12,177,858	4,680,828
本年度虧損		(83,494,564)	(310,716,69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125,892	21,805,04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25	(10,571,573)	(102,176,062)
可供出售投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10,571,573	102,176,062
重估物業之收益	17	2,212,273	351,624
有關重估物業變動之稅項開支	38	(365,025)	(58,018)
出售物業之稅項抵免		—	15,359,968
於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後撥回外匯儲備		6,189,132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16,162,272	37,458,6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7,332,292)	(273,258,07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8,395,277)	(293,520,701)
非控股權益		(5,099,287)	(17,195,995)
		(83,494,564)	(310,716,696)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404,818)	(255,956,227)
非控股權益		(5,927,474)	(17,301,847)
		(67,332,292)	(273,258,074)
每股虧損	16		
基本（港仙）		(13.09)	(50.33)
攤薄（港仙）		(13.09)	(50.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68,792,296	159,847,706
投資物業	18	—	82,873,000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	19	185,742,412	200,840,319
商譽	20	97,738,930	156,830,935
無形資產	21	136,695,872	134,228,952
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63,134,384	—
可供出售投資	25	176,857,942	184,637,923
遞延開支	26	3,190,298	4,563,2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832,152,134	923,822,049
流動資產			
可換股貸款票據	27	4,449,740	—
存貨	28	32,125,422	23,995,1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29	151,442,587	210,949,737
遞延開支	26	9,825,808	11,710,42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0	825,280	4,0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0	2,953,533	17,538,00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	7,83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187,756,090	241,293,743
		389,386,293	505,491,0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2	1,083,609	102,075,776
流動資產總值		390,469,902	607,566,800
資產總值		1,222,622,036	1,531,388,84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33	98,605,883	149,638,53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0	105,877,403	102,494,17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0	37,900,742	50,517,012
銀行借貸	34	102,901,297	100,883,650
其他借貸	35	46,507,925	19,000,000
可換股債券	36	—	74,477,355
現行稅項負債		5,607,650	12,198,694
		397,400,900	509,209,41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32	545,486	448,581
流動負債總額		397,946,386	509,657,99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476,484)	97,908,8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4,675,650	1,021,730,8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4	—	10,855,768
長期服務金撥備	37	42,373	224,689
遞延稅項負債	38	52,232,416	64,317,8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274,789	75,398,307
負債總額		450,221,175	585,056,303
資產淨值		772,400,861	946,332,5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	29,938,352	598,767,047
儲備		736,865,368	289,672,25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積有關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之金額	32	—	25,130,925
非控股權益		766,803,720 5,597,141	913,570,223 32,762,323
權益總額		772,400,861	946,332,546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楊

副行政總裁
雷蕾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權益	22	468,227,597	403,009,34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874,867,703	797,521,365
其他應收款項	29	2,787,733	72,4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	35,869,149	11,033,525
流動資產總值		913,524,585	808,627,327
資產總值		1,381,752,182	1,211,636,675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	777,958	1,779,3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657,448,855	376,608,216
銀行借貸	34	—	29,210,909
其他借貸	35	34,125,098	19,000,000
可換股債券	36	—	74,477,355
流動負債總額		692,351,911	501,075,800
流動資產淨值		221,172,674	307,551,5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9,400,271	710,560,875
資產淨值		689,400,271	710,560,8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	29,938,352	598,767,047
儲備	40	659,461,919	111,793,828
權益總額		689,400,271	710,560,875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楊副行政總裁
雷蕾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39) 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40) 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40) 港元	撥入盈餘 (附註40) 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薪酬儲備 (附註40) 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附註40) 港元	可換取 債券儲備 (附註40) 港元	外匯儲備 (附註40) 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附註40) 港元	累積虧損 (附註40) 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98,767,047	2,024,217,103	(2,370,305)	28,784,000	5,453,278	29,007,507	3,813,559	79,061,440	-	(1,853,183,406)	913,570,223	32,762,323	946,332,54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78,395,277)	(78,395,277)	(5,099,287)	(83,494,56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8,954,079	-	-	8,954,079	(828,187)	8,125,89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 變動(附註25)	-	-	-	-	-	-	-	-	(10,571,573)	-	(10,571,573)	-	(10,571,573)
可供出售投資，由權益重新 分類至損益(附註25)	-	-	-	-	-	-	-	-	10,571,573	-	10,571,573	-	10,571,573
重估物業之收益(附註17)	-	-	-	-	-	2,212,273	-	-	-	-	2,212,273	-	2,212,273
有關重估物業變動之 稅項開支(附註38)	-	-	-	-	-	(365,025)	-	-	-	-	(365,025)	-	(365,025)
於出售物業後撥回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	-	-	-	-	(25,130,925)	-	-	-	25,130,925	-	-	-
於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後 撥回外匯儲備	-	-	-	-	-	-	-	6,189,132	-	-	6,189,132	-	6,189,13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283,677)	-	15,143,211	-	(53,264,352)	(61,404,818)	(5,927,474)	(67,332,292)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交易(附註41)	-	-	-	-	244,722	-	-	-	-	-	244,722	-	244,7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a))	-	-	-	-	-	-	-	-	-	-	-	17,218,580	17,218,58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44(a) · (b))	-	-	(85,606,407)	-	-	-	-	-	-	-	(85,606,407)	(2,509,226)	(88,115,6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43(b))	-	-	-	-	-	-	-	-	-	-	-	(35,947,062)	(35,947,062)
股本重組(附註39(a)(i))	(568,828,695)	-	-	-	-	-	-	-	-	568,828,695	-	-	-
贖回可換取債券(附註36)	-	-	-	-	-	-	(3,813,559)	-	-	3,813,559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38,352	2,024,217,103	(87,976,712)	28,784,000	5,698,000	5,723,830	-	94,204,651	-	(1,333,785,504)	766,803,720	5,597,141	772,400,8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39)	股份溢價 (附註40)	其他儲備 (附註40)	總入盈餘 (附註40)	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薪酬儲備 (附註40)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附註40)	可換股 債券儲備 (附註40)	外匯儲備 (附註40)	投資重估儲備 (附註40)	累積虧損 (附註40)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11,091,570	1,825,805,591	(2,370,305)	28,784,000	3,932,277	149,652,642	-	57,150,540	-	(1,636,294,128)	877,772,187	11,369,197	889,141,38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233,520,701)	(293,520,701)	(17,195,995)	(310,716,69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21,910,900	-	-	21,910,900	(105,852)	21,805,04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 變動(附註25)	-	-	-	-	-	-	-	-	(102,176,062)	-	(102,176,062)	-	(102,176,062)
可供出售投資，由權益重新 分類至損益(附註25)	-	-	-	-	-	-	-	-	102,176,062	-	102,176,062	-	102,176,062
重估物業之收益(附註17)	-	-	-	-	-	351,624	-	-	-	-	351,624	-	351,624
有關重估物業變動之 稅項開支(附註38)	-	-	-	-	-	(58,018)	-	-	-	-	(58,018)	-	(58,018)
於出售物業後發回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	-	-	-	-	(136,298,709)	-	-	-	136,298,709	-	-	-
出售物業之稅項抵免	-	-	-	-	-	15,359,968	-	-	-	-	15,359,968	-	15,359,96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0,645,135)	-	21,910,900	-	(157,221,932)	(255,956,227)	(17,301,847)	(273,258,074)
認購新普通股(附註42(e))	20,833,333	29,166,667	-	-	-	-	-	-	-	-	50,000,000	-	50,000,000
發行普通股以收購 附屬公司(附註42(c)、(e))	66,842,144	169,244,845	-	-	-	-	-	-	-	-	236,086,989	-	236,086,989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6)	-	-	-	-	-	-	3,813,559	-	-	-	3,813,559	-	3,813,559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交易(附註41)	-	-	-	-	1,501,001	-	-	-	-	-	1,501,001	-	1,501,0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b)、(c))	-	-	-	-	-	-	-	-	-	-	-	39,944,402	39,944,402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 權益(附註42(b))	-	-	115,011	-	-	-	-	-	-	-	115,011	(9,589,655)	(9,474,6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42(b))	-	-	(115,011)	-	-	-	-	-	-	-	(115,011)	9,589,655	9,474,644
提作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收益(附註42(b))	-	-	-	-	-	-	-	-	-	352,714	352,714	(1,249,429)	(896,71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98,767,047	2,024,217,103	(2,370,305)	28,784,000	5,433,278	29,007,507	3,813,559	79,061,440	-	(1,853,163,406)	913,570,223	32,762,323	946,332,5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6	(68,352,502)	(161,232,429)
已收利息		3,228,093	4,322,877
已付稅項		(1,740,618)	(3,984,410)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6,865,027)	(160,893,9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之現金）	42	35,521,615	13,533,914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出售之現金）	43	47,715,333	—
撥回銀行抵押存款		3,700,830	—
受限制銀行現金減少／（增加）		2,806,501	(28,888,733)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已收按金	33	—	10,836,000
向非控股股東墊款		(825,280)	—
向關連人士墊款		(2,953,53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59,798)	(34,812,644)
投資製作中電影		(15,558,645)	—
收購聯營公司		—	(36,005,8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88,066,392)
已付遞延開支		(8,048,839)	(27,181,997)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95,924,253	223,820,74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12,522,437	(66,764,9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增加		95,719,257	62,100,484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79,876,273)	—
償還銀行借貸		(75,346,469)	(42,312,823)
已付利息		(12,287,246)	(11,111,432)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44	(23,205,900)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37,900,742	—
（已償還）／已收銀行透支墊款		(29,210,909)	29,210,909
配售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50,00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75,000,000
其他借貸增加		12,382,827	19,000,000
償還其他借貸		(19,000,000)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2,923,971)	181,887,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7,266,561)	(45,771,73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1,204,411	230,461,2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3,056,984	6,514,90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6,994,834	191,204,4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計入現金及銀行結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	145,991,082	190,176,622
計入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	1,003,752	1,027,78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6,994,834	191,204,4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1-2505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駁回假設，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乃完全透過銷售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反映完全透過銷售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稅務結果。倘有關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由以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絕大部分內含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此項假設可被駁回。倘此項假設遭駁回，則遞延稅項之金額會按預期投資物業賬面值將予收回之方式，使用於報告日期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適用稅率計量。

就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釐定該等物業屬可予折舊，並以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絕大部分內含經濟利益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故就該等物業而言，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假設已遭駁回。因此，本集團繼續使用因通過使用收回其價值而應用之稅率計量有關該等其他物業之遞延稅項，直至其獲出售為止（見附註43(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對五項準則作出修訂。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等修訂本釐清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乃限於對該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之開始，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資比較期間之開始。該等修訂本亦釐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事項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呈列相關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各份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等修訂本釐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和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該等項目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該等項目乃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

該等修訂本釐清有關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出分派及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之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視乎情況而定，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修訂本釐清於中期財務報表中，當某特定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總值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而該分類之資產及負債總值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資產及負債總值之計量基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該等修訂本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增設應用指引而釐清抵銷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以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以及該等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承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廣泛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會在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該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賬目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不變承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合營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整體資產淨值，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准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特別規定重列由比例合併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企業及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納，並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現正就此等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在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作為附屬公司入賬前變更該等實體之分類及其後會計處理（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見附註42(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將被分類為合營公司並將採用權益法入賬，導致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損益項目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按比例計算部分合計為單一項目，而該項目將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於附註24披露。迄今為止，董事之結論為彼等尚未能量化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3. 編製基準

(a) 符合法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之若干物業、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供出售投資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悉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按適用者）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相當於於附屬公司之現有擁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計量基準規定外，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乃予以支銷，惟在有關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之情況下，則自權益扣減成本。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期）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準則之過渡性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前不予調整。有關代價估計之其後修訂乃被視作該等業務合併之成本之調整，並確認為商譽之一部份。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乃按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相當於於附屬公司之現有擁有權權益）為該等權益於初始確認時之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該等權益出現虧絀，仍會如此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即達致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亦會被考慮在內。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據此按成本初始確認，而其賬面值其後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數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盈虧，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因該等交易產生之盈虧，乃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c) 聯營公司（續）**

就聯營公司支付超出本集團分佔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任何溢價均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均須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予以比較。

(d)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人士進行須受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而並無任何參與方擁有有關經濟活動之單一控制權。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以比例合併法計入財務報表內。本集團分佔各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乃逐一項目與本集團之類似項目合併處理。就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支付超出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任何溢價，乃以本集團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之盈虧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分佔該共同控制實體因該等交易而產生之盈虧與交易產生之合營企業資產或負債對銷。

(e) 商譽及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按成本確認之商譽為已轉讓代價及已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凡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過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超出之數額（即議價購買收益）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從收購所產生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及議價購買收益（續）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獲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且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酒店物業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累積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於租約開始時，由於土地之公平價值不能與其上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算，故土地部份乃入賬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公平價值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定期進行之獨立估值釐定。該等估值乃以公開市值為基準進行。本公司董事審閱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倘其認為已發生重大變動，則會作出調整。重估產生之估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其他物業重估儲備下累積。重估產生之價值減少則首先以同一物業以前之估值增加抵銷，其後則於損益中確認。其後任何增加於損益確認，最多為先前扣除之數額，其後則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為限。

於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已就以往估值變現之其他物業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會由其他物業重估儲備撥往保留盈利。

酒店物業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如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者）。重置部份之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折舊，藉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之成本。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如屬恰當，則會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於中國之酒店樓宇	5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	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6年之租期內
婚紗禮服	1年
家具、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3至5年
遊艇	10年

資產之賬面值如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會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g)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其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於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

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	8年
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	11年
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卡拉OK內容管理系統」）	8年
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	12年，無限期
網站	3年
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	10年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續）

(ii) 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則於資產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t)）。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及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其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內確認。

(i)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即用以取得中國租戶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首筆付款。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為開支。

(j) 遞延開支

遞延開支指向版權持有人就其分佔向中國卡拉OK經營商收集特許費之合作業務經營溢利所支付之不可退還款項。遞延開支按成本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遞延開支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遞延開支之攤銷以直線法於合作期間計提撥備。

(k)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等租約會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附加於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份。

(l) 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購入資產之目的，於初始確認時進行財務資產分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初始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則按公平價值另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初始計量。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根據合約條款規定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所進行之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付款數額屬固定或可予釐定，主要由向顧客供應貨品與服務取得（應收貨款），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貨幣性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此類資產按使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投資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其他財務資產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於損益確認之貨幣工具減值虧損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除外。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投資掛鉤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進行交收之衍生工具，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i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財務資產存在減值之任何客觀證據。倘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該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給予其優惠條件；及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財務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就相關財務資產自撥備賬撇銷。

若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而增幅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該資產未有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

倘公平價值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自權益扣除及於損益中確認。

倘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可能客觀地涉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會於其後在損益撥回。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價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按成本列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及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iii)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款項、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乃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按公平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融資成本」內確認。

倘負債透過攤銷過程被取消確認，則於損益中確認盈虧。

(iv)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會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部份。倘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而交收，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按類似但不可換股之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及指讓予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即持有人轉換貸款票據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作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計入權益。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指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按適用者））。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會撥至累積虧損。期權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當本公司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固有且因被視作密切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而獲分配至負債部份之購買權以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所付代價及其任何交易成本乃於贖回當日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就贖回負債部份所付代價與其於贖回日期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在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財務工具（續）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i) 取消確認

凡有關財務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期間屆滿，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取消確認準則，則本集團會取消確認該財務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履行、註銷或期滿，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m)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於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作出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開始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對其公平價值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出售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以下較低者計量：

- 其於緊接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不予計提折舊。

年內所出售業務之業績於截至出售日期止計入損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將存貨送到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扣除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費用計算。

(o) 收益確認

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有關侵犯音樂特許權之補償金於確立收取補償金之權利，且本集團很可能接獲有關補償金時確認。

酒店房租之收益於酒店房間獲佔用時確認。

展覽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展覽完成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娛樂服務（包括藝人管理）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音樂作品之收益於確立本集團收取該等費用之權益時（即於送交原版拷貝或材料予客戶時）確認。

電影分銷權費之收入於主要材料送交時確認。

酒樓之收益於出售餐飲與提供服務時確認。

售賣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於貨品交付及業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累積。

(p)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行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損益，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之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所用之相應數額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在有可能出現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之一般規定之例外情況為當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除非該假設已遭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乃使用按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將應用之稅率計量。倘有關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由以隨時間消耗物業絕大部份內含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此項假設可被駁回。

遞延稅項負債乃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時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將不可能撥回者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q) 外幣

集團實體訂立之交易如以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流通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則按發生交易時之匯率記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之損益中入賬，惟非貨幣性項目（其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者）之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q) 外幣（續）**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惟在期內匯率大幅波動之情況下，則採用與交易進行時相若之匯率。全部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外匯儲備累積（適用時計入非控股權益）。在集團實體之個別或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中確認因換算屬於本集團在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會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權益中累積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匯儲備內確認有關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積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匯儲備中確認。

(r)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有薪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之有薪年假，提撥估計負債之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與產假於放假前不予確認。

(ii) 利潤分享及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將利潤分享及獎金付款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

利潤分享及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會在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須付之金額計量。

(iii) 終止受僱之福利

終止受僱之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僱員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下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方會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續)

(iv) 離職後之福利

本公司藉數個界定之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全體僱員，採納依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薪酬之某百分比作出，但依據法定規定設有上限。供款在依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為已服務滿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之年期而本集團有責任於終止受僱時支付長期服務金之僱員所提供之長期服務金計提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向由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為每名僱員作出定額供款。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s)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凡向僱員授出認股權，認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之認股權數目確認。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為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是否符合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累積開支不會因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在歸屬前修訂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緊接修訂前後計算之認股權公平價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之人士，損益內會扣除所收取貨品或所得服務之公平價值，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應增額會於權益內確認。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會按所收取貨品或所得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
- 遞延開支；及
-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作開支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作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作收入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會被視作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重估減少處理。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去之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可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當不可能需要產生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產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之潛在責任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產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v) 關連人士

(i) 倘該名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連人士（續）

(ii) 倘任何下列情況適用，則該實體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b)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公司）；
- (c) 該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於與實體進行業務往來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w)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相當長時期準備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者）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就有待用作該等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x)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可取得政府補助並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助，將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之補助，則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透過扣除折舊開支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y)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於推出預錄影音產品及材料後，電影版權將按計算以按展示及分銷影音產品之預期收益之比例撇銷成本之比率予以攤銷。有關比率乃有系統地參照預期收益及相關特許權期間得出，且管理層會每年進行檢討。

製作中電影

製作中電影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成本包括與製作電影有關之所有直接成本。本公司會為超出該等電影所能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之成本計提撥備。電影成本乃於完成後轉撥至電影版權。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時會考慮內部及外部市場資料。如存在任何有關指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乃予以評估，並於相關時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本公司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及作出估計，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事件。有重大風險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a) 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現時使用基準以公開市值釐定。於作出判斷時已考慮主要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所作出、參考最近市場交易以及按估計租金收入所計算之合適資本化比率而得出之假設。該等估計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管理層釐定中國之酒店樓宇將會於5年後出現機會時重建。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時修訂折舊開支。

(c)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經已減值。此乃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須選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d)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釐定無形資產是否經已減值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e)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政策乃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數額時須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貸評級。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有所減損，則會削弱其還款能力，因而可能須作額外減值。

(f) 遞延開支之減值虧損

遞延開支之賬面值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會否跌至低於賬面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之已入賬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有關下跌，則賬面值會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時，本集團採用所有即時可得之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理據假設所作出之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類報告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定期審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按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種類考慮業務。本集團目前由七個經營分部組成－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酒店業務、展覽相關業務、物業分租業務、娛樂事業、物業投資及餐飲。

主要業務如下：

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	－	就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中國唯一官方認可全國性音像行業組織）管理及監理之中國卡拉OK音樂產品版權提供卡拉OK音樂產品之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以及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
酒店業務	－	擁有、經營及管理酒店
展覽相關業務	－	籌辦各類展覽項目及會議活動
物業分租業務	－	於中國分租物業
娛樂事業	－	提供藝人及經理人管理以及娛樂相關事業
物業投資	－	租賃投資物業
餐飲	－	銷售餐飲及酒樓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分租業務及展覽相關業務。有關業務之詳細說明載述於附註42(c)及(e)。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類報告 (續)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a) 有關可報告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及其他資料

	特許權費用 收集業務 港元	酒店業務 港元	展覽 相關業務 港元	物業 分租業務 港元	娛樂事業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餐飲 港元	分部間 對銷 港元	總額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報告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64,658,273	58,416,246	78,237,303	75,486,604	11,762,140	4,277,318	3,664,562	-	296,502,446
分類間銷售	-	-	-	-	-	-	144,105	(144,105)	-
	64,658,273	58,416,246	78,237,303	75,486,604	11,762,140	4,277,318	3,808,667	(144,105)	296,502,446
除所得稅抵免前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41,747,886	(49,033,007)	2,202,168	(977,548)	897,148	11,341,638	(6,315,462)	-	(137,177)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171,451	-	57,176	163,934	125	109	108	-	392,903
利息開支	699,671	-	-	10,666,225	191,216	-	-	-	11,557,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71,743	15,749,123	430,952	14,354,006	274,631	212,273	612,827	-	33,605,555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	-	4,044,898	-	-	-	-	-	-	4,044,898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781,148	-	3,178,240	-	-	-	116,883	-	15,076,271
遞延開支之攤銷	11,306,375	-	-	-	-	-	-	-	11,306,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386	65,268	-	-	-	-	-	-	101,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15,584	-	-	-	-	-	-	915,584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 自用租賃土地付款之減值虧損	-	11,794,347	-	-	-	-	-	-	11,794,3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類報告 (續)

(a) 有關可報告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及其他資料 (續)

	二零一二年						
	特許權費用 收集業務 港元	酒店業務 港元	展覽 相關業務 港元	物業 分租業務 港元	娛樂事業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餐飲 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73,901,282	71,740,712	81,468,152	54,560,565	9,738,959	5,559,937	2,013,322
外部銷售	-	-	-	-	-	-	-
分類間銷售	-	-	-	-	-	-	633,270
	73,901,282	71,740,712	81,468,152	54,560,565	9,738,959	5,559,937	2,013,322
							633,270
							(633,270)
							298,982,929
							-
除所得稅抵免前可報告分類 (虧損)/溢利	(34,223,936)	(47,084,629)	(113,736,979)	7,025,892	(52,006,256)	112,139,875	(7,156,645)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619,037	-	88,166	15,773	146	290	577
利息開支	2,245,098	-	-	6,689,801	79,999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14,576	20,996,359	108,204	8,202,217	255,287	495,752	395,713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 自用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	-	4,084,635	-	-	-	-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640,595	-	2,880,751	-	-	-	116,883
遞延開支之攤銷	43,975,801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97,765	162,727	-	389,129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86,426	1,710,011	-	-	-	-	3,574,558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 自用租賃土地付款之減值虧損	-	16,233,022	-	-	-	-	-
							-
							16,233,0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類報告 (續)

(a) 有關可報告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及其他資料 (續)

	二零一二年						
	特許權費用 收集業務 港元	酒店業務 港元	展覽 相關業務 港元	物業 分租業務 港元	娛樂事業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餐飲 港元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113,345,357	-	24,986,887	-	1,280,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6,130,525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	27,140,474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8,905,212	-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	-	-	-	-	13,207,565	-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	-	-	-	96,570,743	-
逐步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	6,979,802	-	-
逐步收購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5,278,168	-	-
可報告分類資產	354,397,705	223,334,054	64,027,135	290,771,683	167,163,511	188,282,544	21,202,195
可報告分類非流動資產之開支	2,234,424	31,942	59,966	22,288,391	17,900	2,695,529	3,970,271
可報告分類負債	169,366,715	40,097,106	21,850,536	180,935,982	15,152,818	26,236,637	4,046,655

分部間
對銷
港元

總額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類報告 (續)

(b)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除所得稅抵免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137,177)	(135,042,678)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5,955,194	3,930,914
可供出售投資之未分配減值虧損	(10,571,573)	(102,176,062)
未分配融資成本	(5,002,114)	(2,096,534)
未分配員工成本	(22,258,148)	(26,853,185)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742,037)	—
未分配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13,084,667)	(13,038,0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	(4,873,037)	(4,233,64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43,958,863)	(35,888,235)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95,672,422)	(315,397,524)

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可報告分類資產	1,051,960,891	1,309,178,827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75,318,757	85,890,3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474,997	16,905,9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29,623	14,705,827
應收貸款	22,500,000	88,500,00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6,037,768	16,207,892
資產總值	1,222,622,036	1,531,388,849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自娛樂事業項下之可報告分類資產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貫徹一致。

負債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可報告分類負債	447,169,619	457,686,449
銀行透支	—	29,210,909
其他借貸	—	19,000,000
可換股債券	—	74,477,35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3,051,556	4,681,590
負債總額	450,221,175	585,056,3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類報告 (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地區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總額 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14,628,202	281,874,244	296,502,446
非流動資產 (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68,154,175	524,005,633	592,159,808

	二零一二年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總額 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14,711,317	284,271,612	298,982,929
非流動資產 (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10,976,627	628,207,499	739,184,126

附註：

(1) 營業額歸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國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本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之收益	64,658,273	73,901,282
酒店業務之收益	58,416,246	71,740,712
— 房租	14,104,682	17,615,170
— 餐飲	31,744,785	47,390,878
— 店舖之租金收入	12,566,779	6,734,664
展覽相關服務之收益	78,237,303	81,468,152
物業分租業務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75,486,604	54,560,565
藝人及經理人管理及娛樂事業之收益	11,762,140	9,738,959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4,277,318	5,559,937
餐飲銷售	3,664,562	2,013,322
	296,502,446	298,982,9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69,606	1,188,669
貸款利息收入	2,658,487	3,134,208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附註42(a))	36,077,025	—
逐步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附註42(a))	5,015,61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43(a)、(b)、(c))	13,897,939	—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5,770,688	96,570,743
逐步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附註42(b))	—	6,979,802
逐步收購聯營公司之收益 (附註42(b))	—	5,278,168
政府補助 (附註)	1,235,941	3,715,259
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2,960,318	—
其他	3,136,456	2,555,425
	71,322,071	119,422,274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津貼本集團物業分租業務之無條件津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攤銷：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	4,044,898	4,084,635
－ 無形資產	15,076,271	14,638,229
－ 遞延開支	11,306,375	43,975,801
	30,427,544	62,698,665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585,370	1,870,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1,654	1,549,621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附註36)	1,742,037	—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5,584	5,570,995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	11,794,347	16,233,022
－ 商譽	—	139,612,244
－ 無形資產	—	6,130,52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7,140,474
－ 可供出售投資	10,571,573	102,176,062
－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5,037,349	—
	28,318,853	296,863,322
核數師酬金	2,603,000	3,465,8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員工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薪金	75,567,756	70,388,18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069,774	11,470,706
其他短期金錢利益	2,572,115	3,435,987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附註41）	244,722	1,501,001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37）	—	126,953
	90,454,367	86,922,835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須披露之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股份 付款開支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程楊	—	3,720,600	—	14,500	3,735,100
鄭育淳	—	2,067,000	244,722	14,500	2,326,222
雷蕾(i)	200,000	1,089,001	—	—	1,289,001
廖汝武(ii)	—	1,642,700	—	7,000	1,649,700
李威蓬	1,440,000	—	—	—	1,4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景國	120,000	—	—	—	120,000
楊如生	120,000	—	—	—	120,000
蘇達強	120,000	—	—	—	120,000
	2,000,000	8,519,301	244,722	36,000	10,800,0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股份 付款開支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程楊	—	4,293,000	—	12,000	4,305,000
鄭育淳	—	2,544,000	1,501,001	12,000	4,057,001
廖汝武 ⁽ⁱⁱ⁾	—	3,402,600	—	12,000	3,414,600
李威蓬	1,440,000	—	—	—	1,4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景國	120,000	—	—	—	120,000
楊如生	120,000	—	—	—	120,000
蘇達強	120,000	—	—	—	120,000
	1,800,000	10,239,600	1,501,001	36,000	13,576,601

概無董事放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酌情派發之花紅乃根據個別董事之表現而授出，並已獲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

附註：

(i) 該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ii) 該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起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

二零一三年其餘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220,000	3,480,488
退休計劃供款	72,000	60,000
	3,292,000	3,540,488

酬金在以下範圍之內：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包括上文所披露已付予董事以外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在以下範圍之內：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9,932,046	6,689,80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656,882	3,290,914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15,098	—
銀行透支之利息	181,596	676,955
其他借貸之利息	1,368,258	387,41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利息	805,346	66,350
	16,559,226	11,111,432

13. 所得稅抵免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667,195	1,406,616
現行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1,552,336)	8,003,881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6,711,844)	—
	(8,264,180)	8,003,881
遞延稅項 (附註38)	(4,580,873)	(4,950,325)
自持作出售資產取消確認	—	(9,141,000)
	(4,580,873)	(14,091,325)
	(12,177,858)	(4,680,8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所得稅抵免（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各自之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之估計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個別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須按25%（二零一二年：24%至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將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因此，內資企業之稅率將降至25%，而過去享受優惠稅項待遇之外資企業之稅率將由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時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為法定稅率。在此期間，過去享受15%稅率之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之稅率為18%、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5%；過去享受24%稅率之企業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起為25%。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95,672,422)	(315,397,52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之稅項抵免	(15,785,950)	(52,040,591)
於其他司法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稅率不同之影響	(1,091,416)	(4,158,20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701,541	1,469,36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115,283	62,081,343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31,259,754)	(23,300,68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918,894	21,434,99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4,612)	(1,026,037)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撥回先前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9,141,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711,844)	—
所得稅抵免	(12,177,858)	(4,680,8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中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金額21,405,326港元（二零一二年：29,157,410港元）。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虧損	(78,395,277)	(293,520,701)
股份數目		(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8,767,047	583,138,22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認股權	—	—
— 可換股債券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8,767,047	583,138,221

二零一二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重組。詳情請參閱附註39(a)(i)。

由於已授出之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為反攤薄，故概無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於中國之 酒店樓宇 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婚紗禮服 港元	家具、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遊艇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4,390,073	5,500,000	42,754,179	1,137,797	50,392,257	10,348,821	6,800,000	141,323,127
重估盈餘	-	200,000	-	-	-	-	-	200,000
增加	-	-	24,979,976	-	5,524,060	4,308,608	-	34,812,64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42(b)·(c)·(e))	-	-	108,438,124	-	6,969,634	1,305,886	-	116,713,644
出售	-	-	(10,400)	-	(1,920,095)	(2,777,037)	-	(4,707,532)
匯兌差額	957,726	-	5,857,461	-	3,867,359	425,945	-	11,108,49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5,347,799	5,700,000	182,019,340	1,137,797	64,833,215	13,612,223	6,800,000	299,450,374
重估盈餘	-	2,000,000	-	-	-	-	-	2,000,000
增加	-	-	37,939,620	-	2,955,687	4,864,491	-	45,759,79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42(a))	-	-	56,401	-	1,448,616	1,583,855	-	3,088,87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3(b)·(c))	-	-	(2,425,491)	-	(311,056)	(20,496)	-	(2,757,04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42(a))	-	-	(1,198,642)	-	(1,873,195)	(3,488,762)	-	(6,560,599)
出售	-	-	-	-	(1,195,122)	(413,015)	-	(1,608,137)
撇銷	-	-	-	(1,137,797)	-	-	-	(1,137,797)
匯兌差額	96,575	-	806,271	-	764,470	104,400	-	1,771,71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44,374	7,700,000	217,197,499	-	66,622,615	16,242,696	6,800,000	340,007,184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623,893	-	34,109,396	1,137,797	35,858,499	5,598,950	1,133,333	95,461,868
年度支出	3,824,093	151,624	16,937,935	-	11,747,962	2,260,142	680,000	35,601,756
重估時對銷	-	(151,624)	-	-	-	-	-	(151,624)
減值虧損	417,920	-	3,492,708	-	1,448,945	211,422	-	5,570,995
出售時對銷	-	-	(10,400)	-	(1,673,345)	(1,474,166)	-	(3,157,911)
匯兌差額	703,262	-	2,900,290	-	2,451,877	222,155	-	6,277,58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2,569,168	-	57,429,929	1,137,797	49,833,938	6,818,503	1,813,333	139,602,668
年度支出	2,782,106	212,273	21,586,297	-	9,910,323	3,307,593	680,000	38,478,592
重估時對銷	-	(212,273)	-	-	-	-	-	(212,273)
減值虧損	-	-	-	-	915,584	-	-	915,584
出售時對銷	-	-	-	-	(1,113,913)	(392,570)	-	(1,506,483)
撇銷時對銷	-	-	-	(1,137,797)	-	-	-	(1,137,79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3(b)·(c))	-	-	(85,005)	-	(105,081)	(3,236)	-	(193,32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42(a))	-	-	(1,196,531)	-	(1,409,256)	(2,923,117)	-	(5,528,904)
匯兌差額	93,100	-	383,094	-	243,602	77,027	-	796,82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44,374	-	78,117,784	-	58,275,197	6,884,200	2,493,333	171,214,8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7,700,000	139,079,715	-	8,347,418	9,358,496	4,306,667	168,792,29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8,631	5,700,000	124,589,411	-	14,999,277	6,793,720	4,986,667	159,847,7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中國之 酒店樓宇 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家具、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遊艇 港元	總額 港元
按成本	-	-	139,079,715	8,347,418	9,358,496	4,306,667	161,092,296
於二零一三年之專業估值	-	7,700,000	-	-	-	-	7,700,000
	-	7,700,000	139,079,715	8,347,418	9,358,496	4,306,667	168,792,296

以上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中國之 酒店樓宇 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家具、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遊艇 港元	總額 港元
按成本	2,778,631	-	124,589,411	14,999,277	6,793,720	4,986,667	154,147,706
於二零一二年之專業估值	-	5,700,000	-	-	-	-	5,700,000
	2,778,631	5,700,000	124,589,411	14,999,277	6,793,720	4,986,667	159,847,706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與酒店物業分別位於香港與中國，並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位於香港之物業 介乎10至50年租約	7,700,000	5,700,000
位於中國之物業 50年以上租約	-	2,778,6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已就酒店業務所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915,584港元（二零一二年：1,710,011港元），此乃由於酒店業務競爭激烈，導致該年度之表現疲弱及隨後年度產生不明朗因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之酒店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公平價值乃按有關緊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出售酒店業務（見附註51(b)）之代價得出，而預期出售成本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提供之估值而釐定。估值乃經考慮將自酒店業務產生之資本化盈利淨額後達致。估值所應用之貼現率為9%。

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由第一太平戴維斯按公開市值基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主要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得出。重估盈餘淨額1,847,248港元（二零一二年：293,606港元）已計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並已扣除適用之遞延稅項開支365,025港元（二零一二年：58,018港元）。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值應為736,840港元（二零一二年：761,111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82,873,000	80,655,000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2(a)）	—	(10,989,565)
公平價值變動（附註(e)）	—	13,207,56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82,873,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82,873,000

- (a)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估。估值主要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以及在適當時按潛在復歸收入之適當撥備就資本化收入淨額達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投資物業（續）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投資物業。

(c)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為4,277,318港元（二零一二年：5,559,937港元）。

(d)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		
介乎10至50年租約	—	82,873,000

(e)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價值變動中計及4,189,565港元，有關金額乃關於附註32(a)所列之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投資物業。

19.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

本集團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12,859,250
年度支出	(4,084,635)
減值虧損	(16,233,022)
匯兌差額	8,298,72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00,840,319
年度支出	(4,044,898)
減值虧損	(11,794,347)
匯兌差額	741,33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742,412

上述土地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且位於中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確認之減值11,794,347港元（二零一二年：16,233,022港元）乃與一幅現時用作酒店業務之土地有關。在評估減值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附註17所闡釋有關酒店業務之相同基準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商譽及減值

本集團

	提供版權 特許費結算及 收集服務 港元	提供知識產權 維護服務 (附註(a)) 港元	展覽相關 業務 (附註(b)) 港元	物業分租 業務 (附註(c)) 港元	餐飲 (附註(d)) 港元	娛樂事業 (附註(e)) 港元	婚禮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56,654,441	79,427,363	-	-	920,494	15,287,287	18,988,140	15,000	1,271,292,725
因業務合併所產生 (附註42(b)·(c)·(d)·(e))	-	-	113,345,357	18,311,567	1,280,000	84,078,892	-	-	217,015,81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56,654,441	79,427,363	113,345,357	18,311,567	2,200,494	99,366,179	18,988,140	15,000	1,488,308,54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3(b))	-	-	-	-	-	(84,078,892)	-	-	(84,078,892)
撇銷	(1,156,654,441)	-	(113,345,357)	-	(2,200,494)	(15,287,287)	(18,988,140)	(15,000)	(1,306,490,71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79,427,363	-	18,311,567	-	-	-	-	97,738,930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56,654,441	-	-	-	920,494	15,287,287	18,988,140	15,000	1,191,865,362
減值虧損	-	-	113,345,357	-	1,280,000	24,986,887	-	-	139,612,24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56,654,441	-	113,345,357	-	2,200,494	40,274,174	18,988,140	15,000	1,331,477,60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3(b))	-	-	-	-	-	(24,986,887)	-	-	(24,986,887)
撇銷時對銷	(1,156,654,441)	-	(113,345,357)	-	(2,200,494)	(15,287,287)	(18,988,140)	(15,000)	(1,306,490,71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79,427,363	-	18,311,567	-	-	-	-	97,738,9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79,427,363	-	18,311,567	-	59,092,005	-	-	156,830,9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商譽及減值（續）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本集團管理層將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CGU」）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就分配至各CGU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CGU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

- (a) 有關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之CGU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涵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該期間乃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向本集團授出獨家權利以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之期間。由於CGU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不會就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之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相關無形資產（附註21(b)）及遞延開支（附註26）減值測試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有關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之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增長率	64%	69%	66%	45%	30%
貼現率	18%	18%	18%	18%	18%

- 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零收益年增長率推算。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廣告展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廣告集團」），中國廣告集團為各類型主要於香港舉辦之展覽及會議活動之籌辦商及承包商（見附註42(e)）。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CGU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法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每年5%之收益增長率推算。計算採用16%之貼現率。主要假設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行業發展之預期而釐定。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此乃由於CGU之可收回金額略高於賬面值，且本集團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展覽相關業務之預期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商譽及減值（續）

(b)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展覽相關業務對商譽113,345,357港元作出全數減值及計提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6,130,525港元（附註21(f)），乃由於在收購中國廣告集團後，展覽相關業務產生之收益及純利因全球經濟環境不景而有所下跌。此外，因存在建議重建計劃，預期中國廣告集團現時租用以經營展覽相關業務之若干展館之業主將終止相關租賃安排。因此，董事預期中國廣告集團產生之溢利將有所減少。鑒於上述者，本集團在編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相關無形資產（附註21(f)）減值評估之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用以下假設：

- 就上述租用展館產生之收益而言，貼現現金流量僅包括租用展館直至二零一三年產生之現金流量，因為董事認為業主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終止租賃協議（租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 就其餘展覽相關業務而言，採用較審慎之收益增長率5%（而非於收購日期採用之10%），原因是從中國廣告集團近期舉辦之時裝表演收益下降可見，預期日後經濟環境不景。
- 計算乃採用19%之貼現率。

-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集團收購博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博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博仁於中國南京從事物業及設施分租（見附註42(c)）。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一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一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每年5%（二零一二年：5%）之收益增長率推算。計算採用每年11%（二零一二年：19%）之貼現率，此乃由第一太平戴維斯參考相若公司後提供。主要假設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行業發展之預期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CGU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概無就物業分租業務之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商譽及減值（續）

- (d)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1,280,000港元收購第一火鍋（「第一火鍋」）名下經營之火鍋酒家業務（見附註42(d)）。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一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一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每年3%之收益增長率推算。計算採用每年8%之貼現率。主要假設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行業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第一火鍋自收購日期起錄得大額虧損及管理層並不確定火鍋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故本集團已就商譽之減值虧損作出全數撥備。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傳媒」）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88%，其於中國傳媒之股權由29.08%增加至74.96%（見附註42(b)）。中國傳媒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有關中國傳媒CGU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公平價值乃根據中國傳媒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而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CGU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已就有關中國傳媒之商譽計提24,986,887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商譽之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自收購中國傳媒當日起中國傳媒之收市報價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因出售中國傳媒及其附屬公司而取消確認（見附註43(b)、(c)）。

以上採用之全部貼現率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分類之特有風險。

* 僅供識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提供版權 特許費結算及 收集服務 (附註(a)) 港元	提供 知識產權 維護服務 (附註(b)) 港元	卡拉OK內容 管理系統 (附註(c)) 港元	高爾夫球 俱樂部 會籍 (附註(d)) 港元	網站 (附註(e)) 港元	客戶關係及 客戶合約 (附註(f)) 港元	電影版權 (附註(g)) 港元	製作中電影 (附註(h))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5,717,920	111,221,900	7,104,436	2,034,150	151,461	-	-	-	246,229,86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42(b)·(e))	-	-	-	-	-	38,410,000	1,188,218	413,422	40,011,640
匯兌差額	5,603,010	5,184,053	278,970	20,975	11,376	-	-	-	11,098,38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1,320,930	116,405,953	7,383,406	2,055,125	162,837	38,410,000	1,188,218	413,422	297,339,891
增加	-	-	-	-	-	-	-	15,558,645	15,558,64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42(a))	2,387,031	-	-	816,523	-	-	-	-	3,203,55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42(a))	(132,703,749)	-	(7,461,154)	(560,971)	(164,552)	-	-	-	(140,890,42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3(b))	-	-	-	-	-	-	(1,188,218)	(413,422)	(1,601,640)
匯兌差額	1,366,892	442,558	77,748	398	1,715	-	-	29,694	1,919,00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1,104	116,848,511	-	2,311,075	-	38,410,000	-	15,588,339	175,529,029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5,717,920	2,780,547	7,104,436	543,890	151,461	-	-	-	136,298,254
本年度攤銷	-	11,640,595	-	116,884	-	2,880,750	-	-	14,638,229
減值虧損	-	-	-	-	-	6,130,525	-	-	6,130,525
匯兌差額	5,603,010	129,601	278,970	20,974	11,376	-	-	-	6,043,93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1,320,930	14,550,743	7,383,406	681,748	162,837	9,011,275	-	-	163,110,939
本年度攤銷	118,555	11,662,593	-	116,883	-	3,178,240	-	-	15,076,27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42(a))	(132,703,749)	-	(7,461,154)	(560,971)	(164,552)	-	-	-	(140,890,426)
匯兌差額	1,366,893	84,171	77,748	5,846	1,715	-	-	-	1,536,37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629	26,297,507	-	243,506	-	12,189,515	-	-	38,833,1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8,475	90,551,004	-	2,067,569	-	26,220,485	-	15,588,339	136,695,87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1,855,210	-	1,373,377	-	29,398,725	1,188,218	413,422	134,228,9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無形資產 (續)

- (a) 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指有關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管理及監理之中國卡拉OK版權之獨家權利，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10年。獲分配特許權費用收集權之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CGU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之無形資產2,387,031港元透過逐步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購入（見附註42(a)）。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減值。
- (b) 獲分配知識產權維權服務權之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CGU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詳情於附註20(a)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減值。
- (c) 卡拉OK內容管理系統指在中國使用全國性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之獨家權利，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10年。獲分配卡拉OK內容管理系統權利之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CGU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卡拉OK內容管理系統透過逐步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予以出售（見附註42(a)）。
- (d) 就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之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之二手市價減估計出售成本而得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e) 網站之可使用年期為三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決定終止使用網站，故此，網站之賬面值已悉數減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站透過逐步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予以出售（見附註42(a)）。
- (f) 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指中國廣告集團在大型商展與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之多個分會長久以來建立之關係，商展大部份由香港貿發局主辦。中國廣告集團一直獲香港貿發局委任為香港時裝週中國國家館之獨家代理。該等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基於附註20(b)所述之理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就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6,130,525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無形資產（續）

- (g)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透過全球市場地區網絡之媒體播映電影《再生號》之電影版權（見附註42(b)）。獲分配電影版權之電影版權CGU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為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一年期間之財務預算而作出。一年期間之後之現金流量以每年10%收益增長率推算。計算採用每年15%之貼現率。主要假設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行業發展之預期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減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影版權乃通過出售附屬公司予以出售（見附註43(b)）。

- (h)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購製作中電影15,558,645港元，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製作中電影413,422港元（見附註42(b)）。製作中電影指在製電影之發展及準備成本。按照電影製作之階段，本集團定期檢討電影製作之進度以評估製作中電影之成本。製作中電影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為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而作出。計算採用每年13%之貼現率。主要假設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行業發展之預期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減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作中電影413,422港元乃透過出售附屬公司予以出售（見附註43(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39,794,523	1,974,576,274
減：減值虧損	(1,571,566,926)	(1,571,566,926)
	468,227,597	403,009,3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67,461,517	1,090,115,179
減：減值虧損	(292,593,814)	(292,593,814)
	874,867,703	797,521,3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7,448,855)	(376,608,216)

應收／(應付) 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列表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所持有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金島燕窩潮州酒樓 (星光行)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及24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遞延股份	100	—
金島(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管理 服務予集團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Hua Rong Sheng Shi Holdings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Welly Cham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隆昌國際有限公司*) (「隆昌」)(附註44(b))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236.13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89.18	—
Wholly Gain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Win Castle Group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Win Fame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Win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Wide Stand Holdings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Wise Mark Group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所持有擁有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Wave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朗業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Well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Wellrich」）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肇慶星湖俱樂部 （「星湖俱樂部」）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於中國從事酒店業務	人民幣101,425,044元	—	94
伯樂製作及藝術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音樂製作及 藝人管理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51
陳式音樂有限公司 （「陳式音樂」）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音樂製作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60
Golden Cap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金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銷售餐飲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金都娛樂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金島燕窩潮州酒樓（銅鑼灣）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於香港持有物業	1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立方昇音樂製作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音樂製作及 藝人管理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51
魅麗聲技術有限公司 （「魅麗聲」）（附註44(a)）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北京天語同聲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天語同聲」） （附註44(a)）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於中國從事知識產權 維護業務	人民幣56,250,000元	—	1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所持有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駿聯投資有限公司 （「駿聯」）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59.6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59.6
榮安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於香港持有物業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中音傳播（深圳）有限公司	外資企業	中國	於中國從事卡拉OK 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	15,900,000港元	—	59.6
興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宗華菁英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宗華菁英」）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於中國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60
南京創意東八區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外商合資企業	中國	於中國進行物業 分租業務	人民幣14,000,000元	—	60
南京垠坤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於中國進行物業 分租業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南京垠坤通產資產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於中國進行物業 分租業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	30.6
珠海市紫御軒酒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銷售餐飲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博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中國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中國廣告展覽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展覽 相關服務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所持有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天合」）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透過全國性卡拉OK內容 管理系統於中國提供 有關卡拉OK場所之版 權交易結算服務及投 資控股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0
福建天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 場所之版權交易結算 服務	人民幣5,000,000元	—	35.7
浙江天合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 場所之版權交易結算 服務	人民幣5,000,000元	—	35.7
安徽天合文化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 場所之版權交易結算 服務	人民幣2,000,000元	—	35.7
北京天合新紀元文化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 場所之版權交易結算 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	35.7
天津天合新紀元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 場所之版權交易結算 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	52.9
山東天合世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 場所之版權交易結算 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	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所持有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北京天合傳媒網絡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暫無營業	人民幣3,000,000元	—	70
湖南天合世嘉文化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場 所之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	52.9
上海天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場 所之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	35.7
遼寧天合文化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場 所之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	39.2
湖北天合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場 所之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	35.7
河南天合文化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場 所之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	35.7
海南天合傳美文化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場 所之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人民幣2,000,000元	—	35.7
重慶天合世紀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場 所之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	3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所持有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黑龍江天合世紀文化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場 所之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	53.2
四川天合文化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場 所之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	35.07
山西天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場 所之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	35.7
雲南天合世紀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場 所之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	35.7
吉林天合世嘉文化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場 所之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人民幣2,000,000元	—	70
貴州天合陽光文化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場 所之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人民幣2,000,000元	—	35.7
陝西天合陽光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場 所之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	70
寧夏天合文化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場 所之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	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所持有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江蘇天合新紀元文化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場 所之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人民幣5,000,000元	—	52.9
江西天合新紀元文化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場 所之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人民幣2,000,000元	—	35.7
廣州天合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場 所之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	35.7
新疆天合文化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場 所之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	35.7
廣西天合世紀文化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場 所之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	35.7
甘肅天合文化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場 所之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	70
青海天合文化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場 所之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	35.7
內蒙古天合文化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場 所之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	35.7
河北天人合文化有限公司 (附註42(a))	法團	中國	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場 所之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	3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上表包括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重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23.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7,745,060	916,388
商譽	52,529,798	26,224,0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140,474)	(27,140,474)
	63,134,384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獨立第三方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永恒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傳媒全數已發行股本之29%，代價為現金51,324,000港元（相等於每股0.35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3(b)。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351,062股新亞媒體私人有限公司（「新亞」）之優先股，代價約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69,000港元）。認購後，本集團於新亞之股權由18.79%增加至22.27%。新亞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與中國安徽省一個媒體集團訂立協議，達成節目互換及廣告分成，為逐步進入中國網絡電視市場鋪路。然而，由於新亞之收入未如理想，加上開拓市場及營運之成本高企，造成現金流緊張。新亞之股東無法就新亞之發展計劃和募資安排達成共識。其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通過新亞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之議決，並已委任清盤人進行其業務之清盤，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於新亞之權益計提27,104,474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資產總值	133,689,779	41,381,413
負債總額	(49,423,586)	(37,266,514)
資產淨值	84,266,193	4,114,89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7,745,060	916,388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益總額	17,949,625	39,012,406
開支總額	(27,202,642)	(73,496,270)
虧損淨額	(9,253,017)	(34,483,864)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附註)	(4,251,761)	(8,905,212)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包括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分佔中國傳媒之業績，期內於中國傳媒之股權乃入賬為聯營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分佔中國傳媒之業績，期內於中國傳媒之股權乃入賬為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42(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取得該等實體之控制權（見附註42(a)），故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以下與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有關之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按比例綜合入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	81,971,977
流動資產	—	65,929,031
流動負債	—	(126,803,467)
非流動負債	—	(16,202,621)
資產淨值	—	4,894,920
收入	8,547,591	11,739,722
開支	(11,938,359)	(37,088,075)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虧損	(3,390,768)	(25,348,3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5,748)	3,688,244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後虧損	(3,526,516)	(21,660,1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於作為附屬公司入賬前之詳情如下：

名稱	間接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50%
福建天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25.5%
浙江天合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25.5%
安徽天合文化有限公司	25.5%
北京天合新紀元文化有限公司	25.5%
天津天合新紀元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37.8%
山東天合世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50%
北京天合傳媒網絡有限公司	50%
湖南天合世嘉文化有限公司	37.8%
上海天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25.5%
遼寧天合文化有限公司	28%
湖北天合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25.5%
河南天合文化有限公司	25.5%
海南天合傳美文化有限公司	25.5%
重慶天合世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25.5%
黑龍江天合世紀文化有限公司	38%
四川天合文化有限公司	25.1%
山西天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25.5%
雲南天合世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25.5%
吉林天合世嘉文化有限公司	50%
貴州天合陽光文化有限公司	25.5%
陝西天合陽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50%
寧夏天合文化有限公司	50%
江蘇天合新紀元文化有限公司	37.8%
江西天合新紀元文化有限公司	25.5%
廣州天合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25.5%
新疆天合文化有限公司	25.5%
廣西天合世紀文化有限公司	25.5%
甘肅天合文化有限公司	50%
青海天合文化有限公司	25.5%
內蒙古天合文化有限公司	25.5%
河北天人合文化有限公司	2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香港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價值（附註(a)）	75,318,757	85,890,33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附註(b)、42(c)）	101,539,185	98,747,593
	176,857,942	184,637,92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分別持有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國際」）及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布萊克萬」，前稱「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12.27%（二零一二年：12.27%）及0.1%（二零一二年：0.1%）股權。該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海國際及布萊克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為72,303,237港元（二零一二年：82,425,690港元）及3,015,520港元（二零一二年：3,464,64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達10,571,573港元（二零一二年：102,176,062港元）已於權益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並重新分類至損益，原因是董事認為公平價值之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所報市價得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抵押賬面值33,459,000港元之4.98%四海國際股權作為授予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抵押（附註35(c)）。

- (b) 有關收購附註42(c)所披露之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FeiFan Cultural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宗華薈英40%股權作抵押。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人民幣82,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等於101,539,185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相等於98,747,593港元）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之期權定價模式基準進行估值，其公平價值與於收購日期所計量者並無顯著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開支

本集團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05,827,156
增加	27,181,9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33,009,153
增加	8,048,83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057,992
--------------	-------------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2,759,710
本年度攤銷	43,975,80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6,735,511
本年度攤銷	11,306,37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041,886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16,106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73,642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為：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遞延開支—流動部份（將於一年內攤銷）	9,825,808	11,710,428
遞延開支—非流動部份	3,190,298	4,563,214
	13,016,106	16,273,6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開支（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多名版權持有人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代表版權持有人就中國之卡拉OK營運商使用擁有特許權之影音作品向其收集特許權費用之業務。

作為該等協議之一項條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版權持有人墊付款項8,048,839港元（二零一二年：27,181,997港元），作為彼等將賺取特許權費用之預期溢利之保證金額。

遞延開支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亦用作有關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之CGU之商譽減值測試。計算詳情於附註20(a)披露。於報告期末，由於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故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遞延開支並無減值。

本集團亦已承諾向版權持有人進一步付款，作為其特許權費用之預期溢利之保證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12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44,301	5,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191,41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提出無條件強制性收購要約收購中國傳媒發行之全部未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收購中國傳媒所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中國傳媒而終止於合併層面對銷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初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票息為零。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於發行日期後及到期日前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25港元兌換為中國傳媒股份。

根據中國傳媒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獲修訂，據此，到期日應為發行日期第五週年，而非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並須按每股0.239港元之價格強制兌換任何未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金額為中國傳媒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換股價為每股0.487港元。

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到期時須強制兌換，故屬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工具及按公平價值計量。

2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餐飲	25,585,378	23,099,398
藝術品	6,540,044	895,717
	32,125,422	23,995,1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a))	26,200,000	26,200,000	—	—
減值虧損	(26,200,000)	(26,200,000)	—	—
	—	—	—	—
應收貨款 (附註(b)、(c))	53,904,932	73,037,296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037,655	45,711,611	2,787,733	72,437
用作抵押銀行貸款之銀行存款	—	3,700,830	—	—
應收貨款 (附註(d))	22,500,000	88,500,000	—	—
	151,442,587	210,949,737	2,787,733	72,437

附註：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須披露之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款項 (未計減值虧損前) 如下：

	未償還款項結餘 (未計減值前)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6,200,000
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26,200,000

根據(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駿聯：與(ii)P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PL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駿聯同意向PLD墊付貸款9,000,000港元，以年利率8%計息，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駿聯與PLD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同意向PLD墊付另一筆貸款17,200,000港元，以年利率5.25%計息，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駿聯之兩名董事李典勇先生及盧日威先生於PLD擁有實益權益。由於兩項貸款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逾期，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續)

附註：(續)

(b)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即期 (附註(i))	28,131,248	22,651,562
逾期少於1個月	6,283,158	936,665
逾期1至3個月	63,088	7,890,033
逾期4至12個月	1,828,399	663,943
逾期12個月以上	17,599,039	40,895,093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款項 (附註(ii))	25,773,684	50,385,734
	53,904,932	73,037,296

附註：

(i)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結餘與多名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客戶有關。尤其是，該款項包括有關提供卡拉OK音樂產品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費服務之逾期超過12個月之款項17,574,816港元。誠如附註42(a)進一步闡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仲裁最終裁決，而未償還結餘乃正在清償。本公司董事預計餘下之未償還結餘將於未來逐步清償。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估計可全數收回逾期結餘之賬面值。

(iii) 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期，惟與展覽相關服務之客戶所進行之交易則獲授予為期介乎30至60日不等之信貸期。

(c) 應收貨款於扣除減值虧損前按發票日期得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90日內	34,477,494	31,478,260
91日至365日	1,828,399	663,943
超過365日	17,599,039	40,895,093
	53,904,932	73,037,296

應收貨款於本年度之減值虧損對賬載列於下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3,665,003	3,665,003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37,34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8,702,352	3,665,003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附註4(i)(ii)所述之會計政策就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續)

附註：(續)

(d) 應收貨款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 (附註(i))	22,500,000	50,000,000
向非控股股東貸款		
— 向魅麗聲技術有限公司 (「魅麗聲」) 墊款 (附註(ii))	—	30,000,000
— 向長誠國際有限公司 (「長誠」) 墊款 (附註(iii))	—	8,500,000
	22,500,000	88,500,000

- (i) 其指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墊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獨立第三方墊付本金總額達5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以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按實際年利率5%計息，且須於墊付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貸款全額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上述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獨立第三方墊付本金總額達22,5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以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按實際年利率8%計息，且須於墊付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將貸款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詳情請參閱附註51(d)。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魅麗聲(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魅麗聲墊付本金總額達3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以魅麗聲於協議日期擁有之全數天語同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19.2%股權作抵押，按實際年利率5%計息，且須於墊付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魅麗聲，而魅麗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見附註44(a))。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貸款已在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全數對銷。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長誠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長誠墊付本金總額達8,5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以長誠擁有之20股隆昌(附註22所披露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按實際年利率5%計息，且須於墊付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

誠如附註44(b)進一步載述，本公司收購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隆昌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4.235%)及於完成日期應收隆昌之所有款項之50%利益，總代價為現金9,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則抵銷本金總額8,500,000港元作為部份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列款項外，所有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按年利率5%至6.39%（二零一二年：5%至6.34%）計息之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7,954,8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97,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實際年利率5.18%計息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8,882,000港元（附註49(c)）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收購菁英集團（定義見附註42(c)）後，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分別為8,544,402港元及42,226,418港元，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雷（包括其配偶及楊雷控制之若干關連公司）提供予／來自菁英集團之墊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菁英集團收到楊雷及其聯繫人士確認抵銷與該等關連人士之往來賬。年內，已透過往來賬向楊雷及其聯繫人士作出若干清償，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關連人士款項淨額為1,225,355港元（二零一二年：17,538,001港元）。

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991,082	190,176,622	35,869,149	11,033,525
附屬公司所持之受限制銀行現金 （附註(a)）	41,765,008	—	—	—
共同控制實體所持之 受限制銀行現金（附註(b)）	—	51,117,121	—	—
	187,756,090	241,293,743	35,869,149	11,033,525

附註：

- (a) 附屬公司所持之受限制銀行現金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特許權費用收集服務所持之銀行現金，有關金額之提取須取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附屬公司之天合及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之共同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仲裁程序已獲解決，而天合及其附屬公司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見附註42(a)）。儘管存有上述情況，仍須取得共同批准方可從銀行提取所收集之特許權費用。
- (b) 共同控制實體所持之受限制銀行現金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就特許權費用收集服務所持之銀行現金，有關金額之提取須取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共同控制實體之一的天合及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之共同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附註42(a)所述之仲裁程序仍在進行階段，故當時之共同控制實體概無提取共同控制實體所持之銀行現金。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124,242,712港元（二零一二年：103,337,947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附註(a))	—	34,600,000
投資物業 (附註(a))	—	66,389,565
有關從事娛樂事業之附屬公司之資產 (附註(b))	1,083,609	1,086,2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83,609	102,075,776
有關從事娛樂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負債 (附註(b))	545,486	448,58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545,486	448,581
物業重估收益	—	25,130,925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之 累積其他全面收益	—	25,130,925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意出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4,6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前用於本集團之婚禮服務業務）及賬面值為55,4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該等物業」）。該等物業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108,000,000港元出售該等物業。然而，臨時買賣協議乃由本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訂立之另一份協議取消。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以總代價101,000,000港元出售該等物業訂立另一份臨時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公平價值計量）為62,210,435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負債（續）

(a) （續）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6,8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6,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故該投資物業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由於並無就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須支付之預期稅項，故過往分類為有關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之遞延稅項負債已計入損益。

- (b) 本集團現正與非控股股東協商，以按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出售其於娛樂分類項下入賬之附屬公司陳式音樂之60%股權。完成該項出售所需之時間長於董事原先預期，原因是非控股股東需要延長時間安排融資，以償付代價。本公司董事預期出售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有關此附屬公司之以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46	24,532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48,511	33,8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3,752	1,027,78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83,609	1,086,2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545,486	448,58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545,486	448,5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付貨款	15,468,504	41,643,98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732,857	87,588,914	777,958	1,779,320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收取之按金	—	10,836,000	—	—
其他已收按金	10,404,522	9,569,630	—	—
	98,605,883	149,638,532	777,958	1,779,3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貨款，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即期或30日內	5,835,543	10,372,855	—	—
31至60日	1,421,808	4,905,551	—	—
61至90日	1,953,243	2,702,244	—	—
90日以上	6,257,910	23,663,338	—	—
	15,468,504	41,643,988	—	—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34.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已抵押：				
銀行借貸（附註(a)）	102,901,297	82,528,509	—	—
銀行透支（附註(b)）	—	29,210,909	—	29,210,909
	102,901,297	111,739,418	—	29,210,9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銀行借貸（續）

於報告期末，應償還銀行借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償還借貸：				
一年內	102,901,297	100,883,650	—	29,210,9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0,855,768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五年後	—	—	—	—
	102,901,297	111,739,418	—	29,210,909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 到期金額	(102,901,297)	(100,883,650)	—	(29,210,909)
一年後到期金額	—	10,855,768	—	—

附註：

- (a)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雷及由楊雷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已就若干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個人及企業擔保。附註29內之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已獲抵押。此外，楊雷之個人資產已予以抵押，以擔保銀行貸款。利率為每年6.72%至17.64%（二零一二年：7.83%至12.34%）。
- (b) 銀行透支乃以計入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32）、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90,000,000港元之該等物業作抵押。此外，本公司已為附屬公司之銀行透支提供上限2,000,000港元之擔保。利率為每年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無抵押承兌票據 (附註(a))	34,125,098	—	34,125,098	—
其他無抵押貸款 (附註(b))	12,382,827	—	—	—
其他有抵押貸款 (附註(c))	—	19,000,000	—	19,000,000
	46,507,925	19,000,000	34,125,098	19,000,000

- (a) 誠如附註44(a)所述，作為收購魅麗聲之代價之一部份，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7,190,500港元及公平價值33,51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到期。

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發行承兌票據	33,510,000	—
已計算利息開支	615,09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4,125,098	—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借入為數12,382,827港元之貸款。該貸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實際年利率為10%。
- (c)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借入為數19,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到期，實際年利率為12%。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已獲全數償還。

該貸款獲587,000,000股賬面值達33,459,000港元之四海國際普通股（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5(a)））及本公司董事程楊作出之個人擔保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永恒之全資附屬公司Wingo Consultants Limited發行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並附帶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按每股0.0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本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換股價須就攤薄性或集中性事件之發生而予以調整。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金額將按其當時尚未行使本金額連同就其應計之利息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附註40「可換股債券儲備」下於權益呈列。負債部份於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為18%。

可換股債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面值	75,000,000
權益部份	(3,813,559)
於初始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71,186,441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按總代價79,876,274港元提前贖回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並產生虧損1,742,037港元。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後，原先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之金額3,813,559港元已轉撥至累積虧損。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74,477,355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71,186,441
實際利息開支	3,656,882	3,290,914
贖回	(78,134,237)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74,477,3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之責任計提撥備。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如果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停止聘用在本集團服務至少五年之若干僱員，即須以整筆款項之形式向其支付服務金。應付金額按僱員之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並扣除彼等在本集團退休計劃所累積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應佔之部份。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其餘責任金額。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224,689	42,3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e))	—	55,363
扣自損益之款項	—	126,9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b))	(182,31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2,373	224,689

38. 遞延稅項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64,317,850	59,197,705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附註42(a)、(c)、(e))	(7,869,586)	10,012,452
計入損益之稅項(附註13)	(4,580,873)	(4,950,325)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之稅項(附註17)	365,025	58,018
於三月三十一日	52,232,416	64,317,8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估計未運用稅項虧損為346,334,515港元（二零一二年：231,183,000港元）。上述虧損中已有42,208,176港元（二零一二年：22,828,833港元）獲確認遞延稅項。此乃主要由於物業投資分類於報告期末產生日後稅項虧損之利益，致使確定有資產可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料未來溢利之流量，故尚未就其餘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36,132,027港元（二零一二年：22,828,833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稅項虧損6,076,149港元（二零一二年：零）將於五年內屆滿。

除於損益扣除／計入之金額外，與年內重估及出售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之遞延稅項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應課稅實體之結餘抵銷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稅項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3,766,757	3,980,089
收購附屬公司	8,466,344	137,375
計入／（扣自）損益	(2,390,195)	(350,707)
於三月三十一日	9,842,906	3,766,7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物業重估		加速會計折舊		無形資產		總額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71,587	1,635,913	37,862,042	34,431,544	29,050,978	27,110,337	68,084,607	63,177,794
收購附屬公司	-	-	-	3,812,177	596,758	6,337,650	596,758	10,149,827
計入損益	-	(522,344)	(3,497,391)	(381,679)	(3,473,677)	(4,397,009)	(6,971,068)	(5,301,032)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365,025	58,018	-	-	-	-	365,025	58,018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36,612	1,171,587	34,364,651	37,862,042	26,174,059	29,050,978	62,075,322	68,084,60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現行稅項資產與現行稅項負債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互相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方可互相抵銷。以下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適當互相抵銷後釐定之金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52,232,416	64,317,850
	52,232,416	64,317,850

於報告期末，與未分配附屬公司盈利有關且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總暫時差額為14,792,843港元（二零一二年：11,805,340港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概無就有關差額確認負債。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估計未運用稅項虧損為79,5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016,000港元）。由於難以預料未來溢利之流量，故尚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20,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11,975,340,940	598,767,047	10,221,831,392	511,091,570
認購新普通股 (附註42(e))	-	-	416,666,666	20,833,333
就以下各項收購附屬公司				
而發行新股份：				
－中國廣告集團 (附註42(e))	-	-	916,666,667	45,833,333
－博仁集團 (附註42(c))	-	-	420,176,215	21,008,811
資本重組 (附註(i))	(11,376,573,893)	(568,828,695)	-	-
於年終	598,767,047	29,938,352	11,975,340,940	598,767,04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一項資本重組生效，據此，每二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乃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乃通過註銷已繳足股本削減（「削減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達0.95港元為限，致令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作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完全繳足新股份。所有已註銷已發行股本之數額將仍作為法定股本之一部份，並可供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緊隨削減股本後，本公司將各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削減股本產生抵免568,828,695港元。有關抵免獲董事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b) 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薪酬儲備 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825,805,591	28,784,000	3,952,277	-	(1,683,121,710)	175,420,158
本年度虧損	-	-	-	-	(267,352,402)	(267,352,402)
認購新普通股 (附註42(e))	29,166,667	-	-	-	-	29,166,667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 (附註42(c) · (e))	169,244,845	-	-	-	-	169,244,845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36)	-	-	-	3,813,559	-	3,813,559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附註41)	-	-	1,501,001	-	-	1,501,00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024,217,103	28,784,000	5,453,278	3,813,559	(1,950,474,112)	111,793,828
本年度虧損	-	-	-	-	(21,405,326)	(21,405,326)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附註41)	-	-	244,722	-	-	244,722
資本重組 (附註39(a)(i))	-	-	-	-	568,828,695	568,828,695
贖回可換股債券 (附註36)	-	-	-	(3,813,559)	3,813,559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4,217,103	28,784,000	5,698,000	-	(1,399,237,184)	659,461,9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儲備 (續)

本公司 (續)

以下描述擁有人權益中各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儲備	描述及目的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認購股本超過面值之金額。
實繳盈餘	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期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一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條件是本公司於分派後有能力履行其責任，而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不會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合計總額。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儲備	於歸屬期間向僱員授予認股權時確認之累積支出。
累積虧損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累積虧損淨額。
可換股債券儲備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即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權益之兌換權)。
本集團	
其他儲備	代價與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及出售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附屬公司權益增加及減少分別應佔之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重估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除外) (見附註17) 產生之收益／虧損。此儲備之全數結餘均為不可分派。
外匯儲備	重新換算海外業務資產淨值至港元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投資重估儲備	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認股權

為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及其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有貢獻之人士，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舊認股權計劃」）。認購權可毋須支付任何初步款項而授予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或顧問在內之人士。目前，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09,588,400股（即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向任何一位人士授出之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為該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惟股東另行批准者則除外。認股權期限不得超過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可設有行使認股權前必須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行使價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一股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股份於認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認股權授出當日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每股平均收市價。舊認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止。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舊認股權計劃已經屆滿。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新認股權計劃將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生效。新認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之附錄內。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舊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鄭育淳授出認股權（「二零一零年認股權」），以供認購最多3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該日授出之認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約為5,698,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將會於舊認股權計劃屆滿後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止。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向該模式所輸入之參數如下：

二零一零年 認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2490港元
行使價	0.2620港元
預測年期	10年
預測波幅	83%
預測股息收入	無
無風險利率	2.3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認股權（續）

預測波幅乃使用本公司於過去一年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式中使用之預測年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預測就不能轉讓、限制行使及行為代價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所授出認股權確認開支244,722港元（二零一二年：1,501,001港元），其已計入本年度之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獲行使及已告失效。

下表披露認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已授出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可行使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歸屬	5.24	600,000	-	-	600,000	6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歸屬	5.24	600,000	-	-	600,000	6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歸屬	5.24	550,000	-	-	550,000	550,000
				1,750,000	-	-	1,750,000	1,75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認股權（續）

二零一二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已授出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可行使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歸屬	5.24	600,000	-	-	600,000	6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歸屬	5.24	600,000	-	-	600,000	6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歸屬	5.24	550,000	-	-	550,000	-
				1,750,000	-	-	1,750,000	1,200,000

附註：

已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及已授出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份重組（詳情見附註39(a)(i)）。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

42.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 (a)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與另一合營方就附註24所述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產生爭議。經與另一合營方進行討論但未取得成果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針對另一合營方展開仲裁程序，追討於天合（即從事提供版權特許權費結算及收集服務之所有實體之控股公司）之20%股權以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之損害賠償。天合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天合集團」。

仲裁最終裁決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作出，據此，另一合營方應在仲裁決定送達之日起計20日內歸還天合之20%股權。另一合營方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轉讓天合之20%股權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通過取得天合董事會會議之大多數表決權而取得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控制權，故該等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完成該收購後，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被視作於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出售及重新收購。因此，重新計量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至公平價值之收益5,015,611港元已獲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見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a) （續）

天合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進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其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業務之策略之一部分。

所收購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8,872
無形資產－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	2,387,031
無形資產－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	816,523
遞延稅項資產	8,466,344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6,187,7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361,618
受限制銀行現金	44,571,509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14,841,53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2,144,116)
現行稅項負債	(304,053)
遞延稅項負債	(596,758)
所收購資產淨值	81,993,238
議價購買收益	(36,077,025)
總代價	45,916,213
以下列方式清償：	
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價值	17,218,580
共同控制實體50%股權之公平價值	28,697,633
	45,916,213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361,618
原先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840,003)
	35,521,615

議價購買收益36,077,025港元於完成收購天合集團後確認。收購事項之議價購買收益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基於上述仲裁最終裁決而無償進一步收購天合集團資產淨值之20%所致。議價購買收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見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a) （續）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評估天合集團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分別應用交易法及超額盈餘法進行估計。

相當於上文所示總合約金額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之公平價值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已決定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於天合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天合集團30%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價值乃經考慮欠缺市場流通性折讓30%後，按天合集團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30%釐定。

自其收購事項起，天合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5,957,463港元及虧損淨額6,322,950港元。倘合併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應分別為316,999,952港元及94,561,114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能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傳媒之12.43%股權，代價為16,210,14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中國傳媒合共16.65%股權，總代價為28,236,800港元，令本集團於中國傳媒之股權由12.43%增加至29.08%。重新計量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權益至公平價值之收益6,979,802港元已獲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見附註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中國傳媒合共45.88%股權，總代價為81,200,000港元，令本集團於中國傳媒之股權由29.08%增加至74.96%，本集團因而取得中國傳媒之控制權。重新計量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至收購日期公平價值之收益5,278,168港元已獲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見附註8）。

本集團作出之全面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結束後，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中國傳媒合共5.33%股權，總代價為9,441,606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約5.34%中國傳媒股權，令本集團於中國傳媒之股權減少至約74.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b) （續）

中國傳媒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進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其於香港及中國娛樂事業市場份額之策略之一部分。

所收購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620
無形資產 —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	1,601,640
應收貨款	1,299,5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705,8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557,977
銀行透支	(360)
應付貨款	(10,8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0,721)
預收款項	(6,250,501)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	(4,950,571)
	94,575,623
非控股權益	(45,566,333)
所收購資產淨值	49,009,290
商譽 (附註20(e))	84,078,892
總代價	133,088,182
以下列方式清償：	
現金	81,20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888,182
	133,088,182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81,200,000)
銀行透支	(36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557,977
	16,357,6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b) （續）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乃來自因合併本集團及中國傳媒之業務而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以及為本集團現有娛樂事業帶來之協同效益。

自其收購事項起，中國傳媒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6,055,000港元及虧損淨額3,002,000港元。倘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應分別為334,292,929港元及333,395,524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能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429,845港元已經支銷，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已決定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參考其於收購日期之市值釐定）計量於中國傳媒之非控股權益。

相當於上文所示總合約金額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之公平價值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完成與獨立第三方昊然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博仁賣方」）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協議，以向博仁賣方收購博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29,897,153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人民幣65,000,000元則以發行420,176,215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博仁協議」）。本公司股份當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91港元。

博仁協議包括博仁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據此，博仁賣方保證宗華菁英及其附屬公司（「菁英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保證期間」）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總額及非控股權益將不會低於人民幣75,000,000元（「保證溢利」）。同時，本集團有責任於保證期間內各財政年度向菁英集團墊付本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之等額港元計值貸款（「墊付貸款」），作為博仁及其附屬公司（「博仁集團」）發展業務之用。倘菁英集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本集團將從博仁賣方收取之最高金額不得超出人民幣90,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c) （續）

博仁集團主要於中國南京從事物業及設施分租業務。進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中國南京發展其物業及設施分租業務之策略之一部分。

所承擔負債淨額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985,504
存貨	1,786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15,689,86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8,544,4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29,7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23,766,23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2,226,418)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27,040,427)
銀行借貸	(62,740,848)
現行稅項負債	(1,113,912)
遞延稅項負債	(3,693,708)
	(12,530,281)
非控股權益	5,621,931
所承擔負債淨額	(6,908,350)
商譽（附註20(c)）	18,311,567
總代價（已扣除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	11,403,217
以下列方式清償：	
現金	29,897,153
發行420,176,215股普通股	80,253,657
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	(98,747,593)
	11,403,217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9,897,153)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29,713
	(22,067,4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c) （續）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乃來自因本集團擬發展之物業分租業務之協同效益所產生之預計盈利能力、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

自其收購事項起，博仁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54,560,565港元及純利8,316,897港元。倘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應分別為304,104,855港元及313,833,012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能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以評估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628,301港元已經支銷，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應佔發行股本工具成本並不重大。

或然代價指本集團於菁英集團未能履行保證溢利時將收取之款項。

本集團已決定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負債淨額之比例計量於博仁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相當於上文所示總合約金額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之公平價值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 (d)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協議，收購第一火鍋業務，代價為現金1,280,000港元。第一火鍋主要於香港經營火鍋酒家。所收購之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所收購資產淨值	—
商譽（附註20(d)）	1,280,000
總代價	1,280,000
以下列方式清償：	
現金	1,280,000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280,000)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乃來自於自火鍋業務之品牌聲譽所產生之預計盈利能力及未來市場發展。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拓展其於香港火鍋行業業務之策略之一部分。

自其收購事項起，第一火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1,593,626港元及虧損淨額6,220,619港元。倘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應分別為298,982,929港元及315,397,524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能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甚微並已經支銷，且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 (e)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與合貿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1,333,33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12港元，合共160,000,000港元。同時，本公司向認購人之母公司收購中國廣告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10,000,000港元。總股份認購價160,000,000港元中，50,000,000港元乃以現金償付，餘額則與收購代價抵銷。

收購代價乃按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發行之普通股實際數目及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價值釐定。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普通股實際數目為916,666,667股，相當於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所述之代價110,000,000港元除以股份認購協議所述之認購價每股0.12港元。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其在收購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港元釐定。

中國廣告集團主要從事展覽相關業務，且一直為各類主要於香港舉行之展覽及會議活動之籌辦商及承辦商。進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發展其香港展覽業務之策略之一部分。

所收購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520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	38,410,000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14,458,6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523,737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22,318,674)
現行稅項負債	(2,576,178)
長期服務金撥備	(55,363)
遞延稅項負債	(6,318,744)
所收購資產淨值	42,487,976
商譽（附註20(b)）	113,345,357
總代價	155,833,333
以下列方式清償：	
根據股份認購安排發行916,666,667股普通股	155,833,333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523,7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e)（續）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乃來自因本集團擬發展之展覽相關業務之協同效益所產生之預計盈利能力、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

自其收購事項起，中國廣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81,468,152港元及純利8,619,654港元。倘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應分別為302,014,959港元及311,873,989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能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2,064,645港元已經支銷，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相當於上文所示總合約金額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之公平價值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43.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深圳房屋置業有限公司（「深圳房屋」）之100%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9,310,000元（約85,164,913港元）。深圳房屋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82,873,000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147,902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5,232,5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9,142)
股東貸款	(3,618,061)

74,131,142

償還股東貸款

3,618,061

出售之收益

7,415,710

總代價

85,164,913

以下列方式清償總代價：

現金

85,164,913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85,164,9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誠如附註23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51,324,000港元出售其於中國傳媒之29%股權予永恒。該項交易導致本集團於中國傳媒之股權由74.95%減少至45.95%，而中國傳媒及其附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完成。中國傳媒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9,418
商譽	59,092,005
無形資產	1,601,640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11,335,5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751,954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9,338,71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2,316)
可換股貸款票據	(5,225,068)
非控股權益	(35,947,062)

112,547,411

出售之收益

6,162,734

總代價

118,710,145

以下列方式清償總代價：

已收現金	51,324,000
中國傳媒之45.95%保留股權之公平價值	67,386,145

118,710,145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51,324,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751,954)

(37,427,9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出售附屬公司（續）

-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紅外線顧問有限公司（「紅外線」，中國傳媒附屬公司之一）之10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完成後，紅外線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紅外線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303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343,1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627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788,583)

(319,494)

出售之收益

319,495

總代價

1

以下列方式清償總代價：

已收現金	1
------	---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1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627)

(21,6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乃由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就收購魅麗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出，代價55,896,400港元部分以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承兌票據40,896,400港元支付，部分則以現金15,000,000港元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其中一名關連人士訂立承諾契據，據此，該關連人士承諾就魅麗聲之一間附屬公司結欠屬獨立第三方之人士之款項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705,900港元）（「債項」）向本公司及魅麗聲之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根據承諾契據，該關連人士同意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償付之債項將以將支付予該關連人士之款項抵銷，方式為於收購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以該關連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承兌票據。

因此，最終代價乃通過發行承兌票據37,190,500港元及現金18,705,900港元償付，其中15,000,000港元乃支付予關連人士，而3,705,900港元則用作清償債項。承兌票據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為33,510,000港元，乃按折讓借貸年利率11%計算得出。

透過收購魅麗聲及其附屬公司（「魅麗聲集團」），本公司自關連人士收購天語同聲之39.2%股權。緊接收購魅麗聲集團前，本集團擁有天語同聲之60.8%股權。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後，本集團於天語同聲擁有之實際股權增加至100%。

由於魅麗聲集團除投資控股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並於緊接收購事項前持有天語同聲之39.2%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就會計目的而言不會構成業務合併及實際性質屬購買資產淨值。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於天語同聲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續)

(a) (續)

收購事項之詳情概述如下：

	港元
總代價	52,215,900
代表魅麗聲集團清償債項	(3,705,900)
	48,510,000
所承擔之魅麗聲集團負債淨額	35,165,699
	83,675,699
於天語同聲之39.2%股權	(3,987,907)
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超出數額	79,687,792

以下列方式償付：

	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承兌票據	33,510,000
現金	18,705,900
	52,215,900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昇宏有限公司(「昇宏」)及李彬訂立協議，以收購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隆昌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4.235%)及於完成日期應收隆昌之所有款項(「銷售貸款」)之50%利益，總代價為現金9,000,000港元。李彬(隆昌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昇宏之50%股權。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昇宏及李彬訂立補充協議，令收購事項之完成分兩期進行：(i)第一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完成，以4,000,000港元收購4.4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隆昌股份及銷售貸款2,633,867港元；及(ii)第二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以5,000,000港元收購5.5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隆昌股份及銷售貸款餘額。第一期及第二期收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長誠及王唯訂立協議，以收購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隆昌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4.235%)及於完成日期應收隆昌之所有款項5,926,199港元之50%利益，總代價為現金9,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則抵銷本金總額達8,500,000港元之貸款(載述於附註29(d)(iii))作為部份代價。長誠是王唯全資擁有之公司，而王唯則是隆昌及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駿聯之董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擁有隆昌之83.06%股權。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完成後，本集團所擁有之隆昌實際股權增加至89.18%。

收購事項之詳情概述如下：

	港元
總代價	13,000,000
股東之應收貸款	(8,560,066)
	4,439,934
於隆昌之6.12%股權	1,478,681
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超出數額	5,918,615

以下列方式償付：

與應收貸款抵銷(附註29(d)(iii))	8,500,000
現金	4,500,000
	13,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另有披露者外，年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a)	—	629,342
來自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b)	2,960,138	—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c)	—	50,000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服務費	(d)	—	1,164,655
向非控股股東提供之保證回報	(e)	1,238,283	837,000
收購聯營公司	23	—	7,769,000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之利息開支	12	805,346	66,350

(a) 租金收入乃來自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有共同董事或由共同董事控制之關連公司。

(b) 來自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乃按訂約各方簽訂之設施共享協議計算。

(c) 租金開支由一間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有共同董事之關連公司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關連公司（本公司兩名當時前董事馬淑金女士及楊智恒先生之聯繫人士）收取之租金開支，乃根據訂約各方簽訂之租約計算。該等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d) 服務費乃由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有共同董事、受共同董事重大影響或控制之關連公司收取。

(e) 自二零一一年起計首三年向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保證回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5,000元、人民幣98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元。

(f) 本公司訂立協議，以自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擁有股權之公司收購額外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4(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 關連人士交易（續）

(g)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短期利益	12,014,758	16,661,089
離職後利益	107,000	96,000
	12,121,758	16,757,089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本年度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95,672,422)	(315,397,524)
利息收入	(3,228,093)	(4,322,877)
其他收入	—	(1,397,546)
利息開支	16,559,226	11,111,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478,592	35,601,756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4,044,898	4,084,635
無形資產攤銷	15,076,271	14,638,229
遞延開支攤銷	11,306,375	43,975,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1,654	1,549,621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742,0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15,584	5,570,995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之減值虧損	11,794,347	16,233,022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39,612,24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6,130,525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27,140,47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0,571,573	102,176,062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5,037,349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	(13,207,565)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36,077,025)	—
逐步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5,015,61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897,939)	—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5,770,688)	(96,570,743)
逐步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6,979,802)
逐步收購聯營公司之收益	—	(5,278,16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251,761	8,905,212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44,722	1,501,001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26,9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9,537,389)	(24,796,263)
存貨增加	(8,130,307)	(16,079,946)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30,738,155	(117,938,69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4,000	(4,0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17,538,001	(8,993,5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7,833)	—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14,108,175)	15,830,05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4,331,942)	428,82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50,517,012)	(9,678,79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8,352,502)	(161,232,429)

47. 租約

經營租約 —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租約之初始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六年（二零一二年：一至十六年）。租金之議定通常反映市值租金。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已確認為支出之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最低租金	47,840,859	42,479,622

日後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不遲於一年	40,905,372	46,995,473
超過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96,737,944	144,710,780
超過五年	145,723,762	210,410,986
	283,367,078	402,117,2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租約 (續)

經營租約 –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其投資物業並分租其於中國之物業。投資物業之租約通常為一至五年(二零一二年：一至五年)，而於中國分租物業之租約通常為一至五年(二零一二年：一至五年)。租金之議定通常反映市值租金。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不遲於一年	74,536,183	75,015,216
超過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47,865,967	187,616,644
超過五年	42,574,082	81,185,195
	264,976,232	343,817,055

4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6,850,269	14,729,063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博仁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保證期間(載述於附註42(c))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延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相關墊付貸款將相應延遲，而博仁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博仁賣方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保證期間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延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相關墊付貸款將相應進一步延遲，而博仁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其他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49. 財務風險管理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自其於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

董事會根據財務總監之建議制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集中管理若干風險，而其他風險則依據管理層給予之指引於當地進行管理。有關以上各項風險之政策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因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項信貸政策以監控及減輕由應收貨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信貸額由信貸監控主管定期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根據客戶之逾期記錄、交易記錄、財務狀況或信貸評級評估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承受集中信貸風險。有關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附註29。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與其財務負債有關之承擔。高級管理層會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日顯示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港元	超過 一年但不 遲於兩年 港元	超過 兩年但不 遲於五年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72,355,784	72,355,784	72,355,784	-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05,877,403	105,877,403	105,877,403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7,900,742	37,900,742	37,900,742	-	-	-
銀行借貸	102,901,297	111,581,350	111,581,350	-	-	-
其他借貸	46,507,925	50,605,229	50,605,229	-	-	-
	365,543,151	378,320,508	378,320,508	-	-	-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138,802,532	138,802,532	138,802,532	-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02,494,172	103,135,522	103,135,522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0,517,012	50,517,012	50,517,012	-	-	-
銀行借貸	111,739,418	120,071,150	108,196,277	11,874,873	-	-
其他借貸	19,000,000	19,760,000	19,760,000	-	-	-
可換股債券	74,477,355	84,000,000	84,000,000	-	-	-
	497,030,489	516,286,216	504,411,343	11,874,873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港元	超過 一年但不 遲於兩年 港元	超過 兩年但不 遲於五年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777,958	777,958	777,958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7,448,855	657,448,855	657,448,855	-	-	-
其他借貸	34,125,098	37,195,000	37,195,000	-	-	-
	692,351,911	695,421,813	695,421,813	-	-	-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1,779,320	1,779,320	1,779,320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6,608,216	376,608,216	376,608,216	-	-	-
銀行借貸	29,210,909	29,795,127	29,795,127	-	-	-
其他借貸	19,000,000	19,760,000	19,760,000	-	-	-
可換股債券	74,477,355	84,000,000	84,000,000	-	-	-
	501,075,800	511,942,663	511,942,663	-	-	-

(c)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擔主要與其定息應收貸款、銀行借貸、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本公司管理層評估利率風險之利率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	港元	實際利率 (%)	港元	實際利率 (%)	港元	實際利率 (%)	港元
財務資產								
定息財務資產：								
— 應收貸款	8.00%	22,500,000	5.00%	88,500,000	-	-	-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5.18%	8,882,000	-	-	-	-
浮息財務資產：								
— 現金及銀行結餘	0.30%	187,756,090	0.49%	241,293,743	0.25%	33,869,149	0.87%	11,033,525
財務負債								
定息財務負債：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6.12%	7,954,800	6.17%	10,397,000	-	-	-	-
— 銀行借貸	7.20%	11,144,545	12.34%	28,496,391	-	-	-	-
— 其他借貸	10.73%	46,507,925	12.00%	19,000,000	11.00%	34,125,098	12.00%	19,000,000
— 可換股債券	-	-	12.00%	74,477,355	-	-	12.00%	74,477,355
浮息財務負債：								
— 銀行借貸	8.59%	91,756,752	7.83%	54,032,118	-	-	-	-
— 銀行透支	-	-	2.00%	29,210,909	-	-	2.00%	29,210,909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除稅後業績對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之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產生之概約變動。於釐定對除稅後業績於下一個會計期間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之影響時，本公司管理層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已經改變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並無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增加100個基點	959,993	1,580,507	358,691	181,774
減少100個基點	347,962	(1,580,507)	(91,307)	(181,7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份交易均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之有關功能貨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股本價格變動。該等股本工具於聯交所上市，且已按較長遠之增長潛力選取，表現與預期亦會定期受到監管。

敏感度分析

股本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工具，有關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會有所波動，此乃由於其相應或相關資產之股本價格變動所致。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50%（二零一二年：50%），則其他股本部份將增加／減少39,884,249港元（二零一二年：42,945,165港元）。

50.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下表顯示附註4(i)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港元	公平價值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公平價值 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342,985,323	342,985,323	469,785,481	469,785,48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1,307,682	181,307,682	184,637,923	184,637,92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365,543,151	365,543,151	497,030,489	497,030,4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續）

(a)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具流通性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並利用類似工具之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格及買家報價作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b)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層級架構之分析：

層級1：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予調整）；

層級2：層級1所包含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可觀察輸入資料（報價除外）；及

層級3：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總額
	層級1	層級2	層級3	
香港上市證券，按公平價值	75,318,757	—	—	75,318,757
可換股貸款票據	—	4,449,740	—	4,449,74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	—	—	101,539,185	101,539,185
	75,318,757	4,449,740	101,539,185	181,307,68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總額
	層級1	層級2	層級3	
香港上市證券，按公平價值	85,890,330	—	—	85,890,33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	—	—	98,747,593	98,747,593
	85,890,330	—	98,747,593	184,637,9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續）

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層級3）得出之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工具對賬如下：

	本集團 股本證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98,747,593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附註25）	—	98,747,593
匯兌差額	2,791,59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1,539,185	98,747,593

5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按代價約5,855,623港元收購一項位於韓國之投資物業。該物業將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ellri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收Wellrich之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86,000,000港元）。Wellrich擁有星湖俱樂部之94%股權，而後者在中國從事酒店業務。該代價須於完成後以現金償付。該項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項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1.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附註44(b)所進一步載述之補充協議之第二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由於完成，本公司已收購合共10股隆昌股份及應收隆昌銷售貸款5,926,2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合共216.13股隆昌股份，相當於隆昌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91.53%。
- (d)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按年利率8%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計息貸款22,500,000港元（見附註29(d)(i)）。該貸款以50,000,000股布萊克萬普通股作抵押，並須於墊付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該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該貸款之抵押及利率於經延期之六個月期間內均維持不變。
- (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兩組合作備忘錄（「備忘錄I及備忘錄II」），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一間直接或間接持有宜興項目及連雲港項目之權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另一間間接持有西安項目之權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備忘錄I及備忘錄II均無法律約束力，惟有關分別支付3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之條文除外。備忘錄I及備忘錄II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

52. 可資比較數字

若干可資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貫徹一致。

5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